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ANNUAL REPORT 2013





精湛的透視藝術

崑崙—金橋腕錶

崑崙為其經典永恆的代表作金橋腕錶賦予製錶藝術新元素，嶄新的透明設計錶款展現前所未有的腕錶透視藝術，向創新製錶工藝邁出新一步。



展現女性優雅 獨特氣息

崑崙—欽橋腕錶

秉承系列的直線式結構和透視設計，著名的欽橋女裝腕錶沿用崑崙橋系列獨特的酒桶形錶殼，加入優雅修長的設計概念及元素，產生了微妙的化學作用。

二零一三年公司大事記要

二零一三年二月

本集團董事會主席韓國龍先生當選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

Eterna AG Uhrenfabrik與修咸頓足球會(英格蘭超級足球聯賽發起球會之一)合作，成為其官方計時器及最新全球品牌夥伴。

二零一三年三月

珠海羅西尼表業有限公司(「羅西尼」)獲中國商業聯合會、中華全國商業信息中心評為二零一二年度鐘錶類綜合市場佔有率第一位；自二零零二年以來，連續十一年榮列同類產品市場銷量第一位。

二零一三年五月

由北京市政協港澳台僑委員會舉辦的「綺年華杯」北京高爾夫球友誼賽於北京舉行。

二零一三年六月

羅西尼及依波精品(深圳)有限公司(「依波精品」)均榮獲世界品牌實驗室評選為「二零一三年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羅西尼繼續以其品牌價值人民幣52.06億元位居中國鐘錶行業榜首，並首次突破人民幣50億

元；而依波以品牌價值人民幣35.38億元位居中國鐘錶行業第二位。

二零一三年七月

本集團發行404,625,000股代價股份收購Montres Corum Sàrl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崑崙集團」)100%股權，崑崙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瑞士華貴時計產品。收購崑崙集團項目獲瑞士商會授予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最佳交易特殊業績」之榮譽。

二零一三年八月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獲二零一三年國際ARC AWARDS銀獎(多個及一般行業：消費)，該獎項由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Communications Arts and Sciences/Mercomm, Inc.舉辦。

二零一三年九月

Montres Corum Sàrl參加於摩納哥舉行的第5屆「ONLY WATCH」拍賣會。該活動為世界知名慈善籌款活動，由Monaco Association舉辦，為肌肉萎縮症病人籌款。崑崙鈦橋三天動力儲備腕表與全球最名貴鐘錶製造商專為ONLY WATCH而打造的其他32款獨一無二的時計產品，

自八月三十日起在世界巡回展出，先後途經日本、新加坡、香港、中國內地、美國及瑞士，最後於九月二十五至二十七日於摩納哥在摩納哥親王阿爾貝二世與一眾頂尖鐘錶製造商的行政總裁面前呈獻。

羅西尼榮獲世界品牌實驗室評選為「二零一三年亞洲品牌500強」，是唯一連續六年獲得該獎項的中國內地鐘錶品牌。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依波精品贊助的「依波錶杯」2013年環福州·永泰國際公路自行車賽在福州市舉行。由於吸引了領先的世界級選手參賽，此賽事得到國際和本地媒體的廣泛報導。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韓國龍先生獲《南方人物周刊》中國魅力榜頒授「2013年度魅力人物—夢想之魅」稱號。

韓國龍先生獲海外華文傳媒合作組織和香港文匯報共同舉辦的「2013國際華媒大獎」評選為「傑出華人」。

羅西尼獲頒「廣東省政府質量獎」，廣東省省長朱小丹為羅西尼頒獎。



優雅永恆的 時間藝術

崑崙—海軍上將杯腕錶
始於一九六零年，海軍上將杯腕錶
的創作意念源於對時間的珍重，在
歌頌傳統製錶工藝的同時，展示出
優雅的時間藝術。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韓國龍(主席)
商建光(行政總裁)
石濤
林代文
畢波
薛黎曦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
鄭俊偉
李強

審核委員會成員

馮子華
鄭俊偉
李強

薪酬委員會成員

馮子華
鄭俊偉
李強
韓國龍
商建光

提名委員會成員

韓國龍
馮子華
鄭俊偉
李強
商建光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方志華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9樓1902-04室

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
chinahaidian](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haidian)
<http://www.chinahaidian.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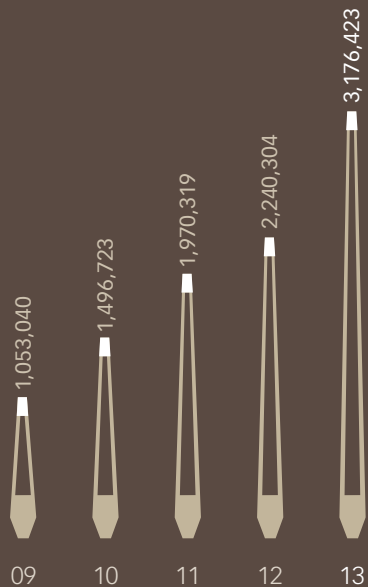
卓越的鐘錶專業技術

綺年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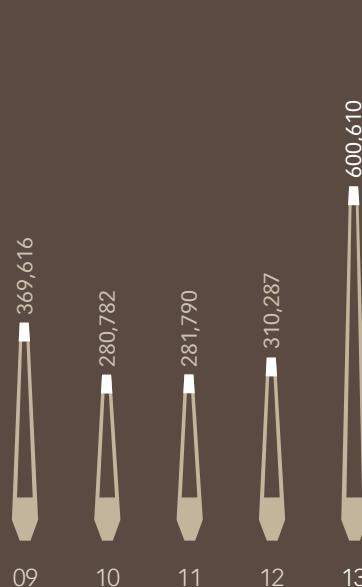
綺年華自一八五六年以來成就鐘錶製造商最頂尖的工藝，特別是機芯工藝，視其每一隻腕錶為展示其在傳統製錶藝術領域大膽創新的實力的機會。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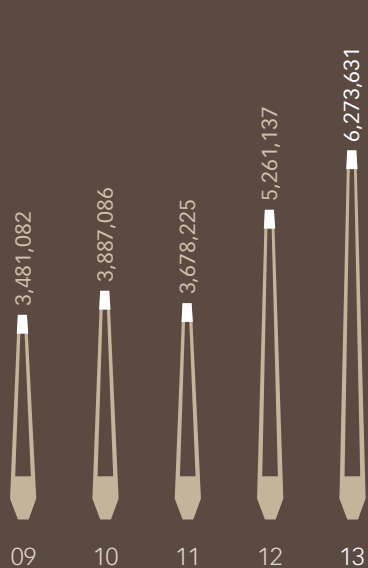
收入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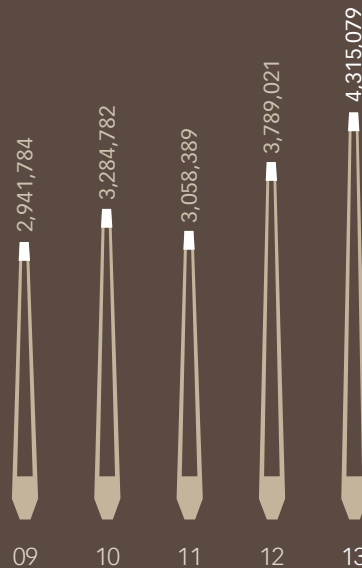
除稅後溢利
千港元



總資產
千港元



擁有人權益
千港元





ROSSINI
羅西尼



精密的設計

羅西尼

羅西尼的出類拔萃表現在精湛的瑞士技術和對創新的不懈追求。它所打造的每一款作品均是心靈與工藝的契合，氣質高貴典雅、線條纖薄流暢、工藝精緻考究，賦予佩戴者高雅浪漫的文化品味及舒適體貼的尊貴感受，再現了瑞士鐘錶的王者風範。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呈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為6,273,631,000港元，同比增加1,012,494,000港元，增長19%；淨資產為4,562,044,000港元，同比增加605,925,000港元，增長15%；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為14%，同比增長6%。二零一三年實現除稅後溢利600,61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310,287,000港元增加94%。每股基本盈利為12.50港仙，相比二零一二年增加6.11港仙，增長96%。



回顧剛剛過去的二零一三年，受歐美及亞洲發達國家帶動，環球經濟重返溫和復甦軌道，前景整體光明。儘管市場仍然憂慮中國內地增長及生產率放緩帶來不明朗因素，惟中央政府堅決將投資主導型經濟轉變為消費主導型經濟，加上堅決控制金融風險及嚴控信貸擴張，將推動經濟長遠較穩定增長。

全球鐘錶市場在二零一三年表現穩健，從中港市場增速一枝獨秀逐步過渡到歐美及亞洲市場的百花齊放，呈現出可持續增長的長期態勢。而中國內地市場在過去一年中對於不同定位之產品機遇與挑戰並存。

品牌的核心是高辨識度的產品，瑞士崑崙集團憑藉著「金橋」這獨一無二的腕表系列躋身世界名表之列。二零一三年七月收購崑崙集團標誌著本集團全球投資旅程的一個新里程碑，此舉將能擴闊本集團產品組合及全球分銷渠道。崑崙精於設計製造精緻靈巧之機芯及奢華鐘錶，將能提升本集團於該等層面尤其是高檔奢華鐘錶市場之技術知識及能力。

隨著對崑崙收購的完成，本集團已經階段性地達成了多品牌的構架，並且在深耕中國市場的基礎上開拓了全球市場。本集團將會專注於對現有業務的進一步整合和管理提升。通過發揮各品牌之間的協同效應和完善結構性調整，集中資源加強新收購品牌的打造，最終提升每一個單一品牌的效益和盈利能力。

我們認為落實該等策略為未來達成目標及盡享努力成果前的必經之路。這對我們保持長遠競爭力尤為重要，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面對任何挑戰，並將高度靈活地落實策略，締造持續發展及為股東帶來長期回報。

在過去十年中，本集團由只有「依波」發展到以鐘錶為主業，業務涵蓋多品牌及全球分銷渠道。董事會建議使用新的公司名稱「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以配合業務進一步發展需要，並提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以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董事之英明領導，及感謝彼等於過去一年履行職責時勤勉謹慎。同時，本人衷心感謝業務夥伴，我們期望於來年與彼等進一步合作。本人亦感謝管理層團隊及員工的努力不懈及表現出色。最後，本人謹代表整個團隊對股東及客戶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和信心致以由衷感謝。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EBOHR
依波表



藝術的表現

依波

依波精品以卓爾不群的實力，經典時尚的品味，高貴優雅的風範，成為中國鐘錶市場無可爭議的領導者之一。依波精品強調精神之美與形體之美的交相輝映，追求真材實料與真情實感的完美融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本集團收入及溢利於二零一三年均大幅增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176,4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0,304,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936,119,000港元或42%。年內毛利約為1,478,83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7,721,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261,118,000港元或21%，而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則約為600,6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287,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290,323,000港元或94%。



業務回顧

中國國內自有品牌羅西尼及依波精品之收入及除稅後純利錄得顯著增長。兩者總收入增長19%，由1,397,564,000港元增至1,669,430,000港元，而除稅後純利由368,314,000港元增至471,069,000港元，增幅為28%。業績理想亦歸功於較高的市場定位優勢及強效的定價能力帶來之毛利率上升。

自有瑞士品牌豪度、綺年華及崑崙在產品及市場方面取得不同程度的里程碑發展。除進一步發展分銷渠道外，其已準備多款精美絕倫的新產品於二零一四年巴塞爾鐘錶展上推出。

本集團的策略是專注中國國內自有品牌的內部增長，同時開拓海外產品及市場。總括而言，本集團將運用中國國內自有品牌強勁增長的經常性收入投資至自有瑞士品牌及發展海外分銷渠道。

(1) 鐘錶及時計產品－自有品牌

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對整條產業鏈實施有效及嚴格的監控，涵蓋原材料及零部件採購、產品設計及開發、機械機芯製造、組裝、存貨管理、分銷以至在中國內地及海外進行營銷。該整合模式使本集團可有效監察及控制產品質量，迅速回應客戶需求與喜好，亦增添營運靈活性，提供款式與功能多元化發展，及增加市場滲透率。本集團調整產品組合之速度亦為一項主要競爭優勢。該等整合業務模式讓本集團傲視同儕，進一步改善中期之盈利能力。

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

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羅西尼」)為本集團擁有91%權益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取得耀目之業績。二零一三年之收入為904,479,000港元，較去年725,910,000港元增加178,569,000港元或25%。二零一三年之除稅後溢利為298,608,000港元，計算本公司佔股91%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為271,733,000港元，較去年200,729,000港元增加71,004,000港元或35%。

由於持續發展分銷點、開發新產品及提高品牌知名度，羅西尼已超越其他中國內地同業。

年內，羅西尼分銷點增加437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銷點總數為2,348個(1,382個透過百貨店設置、960個透過授權經銷商設置及6間專賣店)。羅西尼分銷點網絡廣闊，乃居於競爭對手前列，可進一步推動於中國內地分散鐘錶市場之收入及市場份額。分銷點之增長前景甚為樂觀，乃由於羅西尼手錶根據中國消費者之品味和喜好設計多種款式，使得羅西尼手錶吸引不同經濟能力及年齡層次之廣泛消費者。同時，針對部分經濟增長快於全國平均水平之地區，羅西尼相應調整部分產品線，以確保其在該等區域之競爭中獲取更大發展空間，並佔據優勢。

為進一步建立品牌知名度及形象，羅西尼開展多種活動。最近羅西尼簽約中國知名藝人為其官方代言人，新代言人將出席活動、拍攝電視和平面廣告。羅西尼持續開發新產品以維持品牌知名度；新產品乃經過對目標客戶進行市場調查以確保其成功推出。

透過開設於中國主要電子商務平台的網絡店舖所進行之互聯網銷售額由二零一二年29,161,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65,513,000港元，其佔總收入之比例由4%升至7.2%。羅西尼為互聯網銷售開發獨特之產品系列，其與實體分銷點出售之系列有所不同。互聯網銷售為有效工具，可將客戶基礎擴展至介乎18至25歲青少年客戶，與實體分銷點銷售相輔相成，預期將錄得顯著增長。互聯網銷售之客戶消費數據及反饋亦有助實體分銷點產生收入。

總部之鐘錶博物館吸引共計約40,000名遊客，產生收入逾6,325,000港元。羅西尼將加大力度吸引更多遊客及產生更多收入。

羅西尼榮獲世界品牌實驗室評選為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品牌價值人民幣52億元，在羅西尼歷史上首次超逾人民幣50億元，並入選二零一三年亞洲品牌500強。羅西尼為過去六年唯一入選亞洲品牌500強的中國手錶製造商，品牌價值位居中國鐘錶業首位。羅西尼還榮膺二零一三年廣東省政府質量獎，是目前行業內唯一一家獲得此項榮譽之企業。

羅西尼將繼續受惠於迅速增長之利潤、強勁往績及領先的中國手錶業市場地位，並持續憑藉其多個價格類別的產品、強大的品牌知名度與強效的定價能力之業務模式，於中國各區域不斷擴展。

依波精品集團

依波精品集團包括依波系列品牌有限公司、依波精品(深圳)有限公司(「依波精品」)、Swiss Chronometric AG及深圳市依波精品在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依波精品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取得驕人業績。二零一三年之收入為764,951,000港元，較去年671,654,000港元增加93,297,000港元或14%。二零一三年之除稅後純利為199,336,000港元，較去年167,585,000港元上升31,751,000港元或19%。

年內依波精品增設373個分銷點。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銷點總數為2,095個(其中1,361個透過百貨店設置、733個透過授權經銷商設置及1間自有專賣店)。上述擴充主要由於依波精品目標在入門級產品線加大力度及預期對該等產品之需求將上升。

依波精品亦調整銷售人員之薪酬結構，以激勵彼等銷售的積極性。各分銷點之設備及配置亦已升級以望產生更多顧客流量。

透過開設於中國主要電子商務平台的網絡商店進行之互聯網銷售於二零一三年為59,077,000港元，佔總收入7.7%。依波精品致力透過受歡迎的社交媒體增加網上曝光率，在互聯網用戶中建立品牌知名度，從而產生日益強勁的互聯網銷售。依波精品將向互聯網銷售投入更多力量及資源，目標是相對提高互聯網銷售佔總銷售之比例。

依波精品現時擁有三個子品牌，即依波、卡納及宇飛。創意、具吸引力及時尚的產品設計乃依波精品其中一項核心競爭力。設計團隊緊貼中國內地客戶之喜好以及日新月異之市場趨勢。隨著依波精品引入新產品系列及不同子品牌，其得以精簡現有產品系列，從而專注於優秀的產品系列及更有效地監察存貨水平。不同產品系列及子品牌針對不同市場分部，以推動依波精品於該等市場分部產生更多收入。

依波榮獲世界品牌實驗室評選為二零一三年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依波亦因其產品設計及質量而獲得多項省級或市級獎項。

Swiss Chronometric為本集團透過依波精品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於瑞士從事製造及分銷豪度手錶。得益於持續進行之品牌推廣活動，豪度於瑞士及中國內地之知名度與日俱增。位於琉森及上海之專賣店吸引來自世界各地之遊客。此外，豪度開始生產石英錶以滿足中國內地廣大市場之需求。由於Swiss Chronometric精簡瑞士之業務，故年內收入增加而行政開支減少。年內虧損為6,687,000港元，而去年為26,252,000港元。

綺年華集團

綺年華集團包括Eterna AG Uhrenfabrik（「綺年華」）、綺年華（亞洲）有限公司（「綺年華（亞洲）」）、Eterna Movement AG（「Eterna Movement」）及Eterna Uhren GmbH, Kronberg。綺年華專注於在亞洲以外市場製造及分銷綺年華手錶，而綺年華（亞洲）則集中在亞洲分銷綺年華手錶。

二零一三年為綺年華及Eterna Movement轉變的一年。綺年華對業務策略及管理團隊進行變革，將品牌重新定位，並調整價格水平。Eterna Movement規模已縮減以減少資本及收入支出，如我們初步將生產5,000個39系列機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綺年華手錶擁有235個分銷點（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4個），其中207個、8個及20個分別位於歐洲、美洲及中東。

綺年華(亞洲)已設立31個分銷點(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個)，包括於香港設立18個分銷點，於中國內地設立7個分銷點及於亞洲其他地區設立6個分銷點。亞洲(特別是中國內地及香港)將成為分銷網絡發展之重心地區。預期在不久未來，綺年華(亞洲)將於中國內地及香港開設更多營運機構及分銷點，以滿足對瑞士手錶不斷增長之需求。綺年華手錶及崑崙手錶於全球合作分銷將產生協同效應。

綺年華專注於三個產品分類，即綺年華機芯之機械手錶、採購機芯之機械手錶以及石英錶。來自該三個分類之新產品已開發並於二零一三年巴塞爾世界鐘錶展推出市場。此外，綺年華於二零一三年在歐洲、香港及中國內地新市場進行之推廣活動包括贊助、聯合推廣及展覽，均以建立品牌形象及策略性市場推廣為主題，例如，於瑞士贊助KonTiki電影、與英格蘭修咸頓足球會合作、贊助「綺年華杯」北京高爾夫球友誼賽及瑞士格斯塔德(Gstaad)網球錦標賽、於中國民航的機艙雜誌及地區熱門報章及雜誌上投放廣告、於中國最大型電視網絡中央電視台推出電視廣告及於香港主要港鐵站及其他精選黃金地點進行宣傳。因此，綺年華將能藉此增加品牌標誌曝光率及品牌知名度並吸引不同客戶，特別是中國內地及香港之客戶。

二零一三年，綺年華於巴西、哥倫比亞及墨西哥開發了新市場。

綺年華集團貢獻二零一三年收入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53,2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285,000港元)及183,2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275,000港元)。虧損淨額乃由於新產品開發成本、新市場發展成本、遞增營運成本、機械機芯開發成本，以及尤其是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海外所進行的品牌化及策略性市場推銷活動產生推廣及廣告成本所致。鑒於來自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之收入日漸增加，預期綺年華可於近年達到收支平衡。

崑崙集團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所簽立之買賣協議，本集團透過發行404,625,000股代價股份收購崑崙集團100%股權，收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完成。

崑崙集團透過其全球分銷網絡，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瑞士華貴時計產品，其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二四年。其擁有著名瑞士華貴手錶品牌崑崙，和創新及技術機芯之自有組合。崑崙集團技術工藝及非傳統設計尤其充分地反映於其原創及獨特的嵌

入式長形寶石外觀的機芯，嵌入於四面透明的機殼中以突出其創新的機械工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擁有10間分銷附屬公司，並透過九間出色品牌專門店及遍佈逾90個國家580間高檔獨立專門零售商之獨家全球分銷網絡銷售其鐘錶。

鑒於其在設計及機芯方面尤其卓越，崑崙品牌專注製造及分銷高端產品以及服務高端市場，在策略上就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而言相當重要。崑崙與豪度及綺年華互補，豪度及綺年華均專注於中價產品及市場。崑崙亦與羅西尼及依波相輔相成，羅西尼及依波精品均專注於中國內地大眾市場。與本集團現有產品相比，崑崙鐘錶之平均售價相對較高，其市場涵蓋全球，分銷渠道國際化。因此，收購崑崙品牌將能拓寬本集團產品組合及收入來源。崑崙品牌為分銷公司提供商機，不僅可擴展其分銷網絡，亦可擴大產品系列，開拓客戶基礎，更為重要的是可增進收入。

此外，崑崙精於設計精緻靈巧之機芯及奢華鐘錶，將能提升本集團於該等層面之專有技術及能力。崑崙開發及製造獨特機芯之能力，有助本集團進軍高檔奢華鐘錶市場。

崑崙於中國內地有明顯滲透潛力。憑藉本集團現有專業知識及於中國內地之廣泛分銷渠道，預期崑崙將能迅速於中國內地建立其自家分銷渠道，並受惠於中國進口鐘錶市場之龐大潛力。

崑崙集團貢獻二零一三年收入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351,289,000港元及61,141,000港元。崑崙集團二零一三年之除稅後虧損淨額包括一項因重新計量年內出售之存貨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收購日)之公平值而增加51,680,000港元銷售成本之調整。撇除非現金會計調整，期內虧損會約為8,311,000港元。

(2) 鐘錶及時計產品—非自有品牌

本集團已投資七間分銷公司，以在不同省份及城市分銷非自有品牌，藉此提高市場份額。透過手錶分銷公司，本集團合共擁有約280間品牌形象零售店及分銷點，於北京、重慶、福建、廣東、河南、吉林、遼寧、瀋陽、四川及中國內地其他重要城市分銷逾25個國際品牌。

本集團分銷公司之管理團隊為專業人才，學識淵博且人脈廣闊，因此，該等分銷公司將蓄勢待發繼續擴展分銷網絡，以滿足其所針對之分銷區域對奢侈品牌產品之殷切需求。

預期政府的有利政策(如進口稅項持續減免)、持續的經濟增長、快速的城市化進程、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及更為最重要的奢侈品需求日益增加，將令本集團收入不斷增長。

除恒譽外，所有分銷公司均由本集團擁有51%股本權益，其所分銷之產品及所針對之城市各異。於二零一三年，該等分銷公司共同貢獻之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分別為971,2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9,741,000港元)及9,1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68,000港元)。隨著產品範疇及分銷網絡擴大，分銷公司之收入相應地攀升。除稅後純利因營商環境面對挑戰而下降。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簽訂之股份轉讓協議，本集團將以人民幣25,300,000元代價出售瑞皇(重慶)鐘錶有限公司(「瑞皇」)之51%權益。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變現其於瑞皇之投資及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於未來潛在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本集團已與河南金爵實業有限公司之中國夥伴訂立合營協議，據此，中國夥伴擔保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為人民幣15,6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除稅後溢利為人民幣5,984,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已收取補償金人民幣3,500,000元。

(3) 鐘錶及時計產品一生產

本集團有能力以OEM方式及具競爭力之成本為全球頂尖品牌生產由基本機械機芯至陀飛輪不等之機械機芯以及時尚腕錶。

廣州五羊錶業有限公司

廣州五羊錶業有限公司(「五羊」)，為本集團擁有78%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機械機芯及手錶，並擁有兩個手錶品牌「廣州」以及「迪仕蒙」。於二零一三年，五羊貢獻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分別約83,6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492,000港元)及8,0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72,000港元)，其中95%收入來自機械機芯，而另外5%則來自手錶。

俊光實業有限公司

俊光實業有限公司(「俊光」)為本集團擁有25%權益之聯營公司，主要以OEM方式為知名日本品牌製造手錶及手錶配件。創意及時尚之設計為俊光其中一項核心競爭力。俊光擁有50名專業人士組成之設計團隊，充分瞭解世界各地日新月異的消費者行為，其產品組合獲OEM客戶極力推崇。在良好品質與成本控制之配合下，俊光已處於可持續發展之有利位置。

俊光於二零一三年貢獻溢利12,13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99,000港元)。應佔溢利因營商環境面對挑戰而下降。

由於俊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證溢利已妥為達成，故並無需支付補償金。

(4) 於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冠城大通」)之投資

年內，本集團自冠城大通收取30,965,000港元之現金股息。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冠城大通公佈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綜合溢利人民幣1,284,801,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61,742,000元)，其中人民幣1,277,775,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0,837,000元)歸屬於冠城大通之擁有人。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出售58,600,000股及30,000,000股冠城大通股份。本集團產生出售收益456,023,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股權後本集團仍擁有85,389,058股冠城大通股份，市值699,326,000港元。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近期刊發之指引，所有上市公司須分派其盈利之若干百分比作為股息，故來自冠城大通之現金股息預期將跟隨其盈利增加。

(5) 物業投資

本集團所擁有位於中國東莞市之工廠綜合大樓、深圳市羅湖區沿河南路之物業、廣東省珠海市香華路三個舖位及香港一個住宅單位均已全部租出，於回顧年度內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回報。年內，該等投資物業產生租金收入5,95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15,000港元)。

(6) 遊艇

為專注於鐘錶業務，集城勝利有限公司(「集城」)將會考慮終止遊艇分銷業務。年內，集城已訂約出售一艘遊艇。集城產生除稅後虧損淨額約1,6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止，集城已訂約出售多一艘遊艇。

財務狀況

(1)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無抵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71,6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8,624,000港元)。按照銀行貸款597,7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8,512,000港元)及股東權益4,315,07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89,021,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即貸款除股東權益)為14%(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231,011,000港元(總銀行貸款39%)須於一年內償還。

(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銀行信貸融資以本集團應收賬款206,834,000港元、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22,200,000港元及位於瑞士之土地及樓宇賬面值144,552,000港元，合共373,586,000港元作抵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777,000港元)。

(3)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回顧

(1) 銷售及分銷費用

總銷售及分銷費用724,581,000港元較去年513,278,000港元增加41%。該增幅與收入增長一致。羅西尼、依波精品、綺年華及崑崙分別產生銷售及分銷費用229,352,000港元、226,551,000港元、65,579,000港元及64,393,000港元。

(2) 行政費用

總行政費用542,743,000港元較去年351,448,000港元增加54%。羅西尼、依波精品、綺年華及崑崙分別產生行政費用69,536,000港元、71,490,000港元、103,329,000港元及74,542,000港元。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565,434,000港元較去年270,425,000港元增加109%。羅西尼貢獻純利271,733,000港元，而依波精品則貢獻純利199,336,000港元。銷售88,600,000股冠城大通股份為出售收益貢獻456,023,000港元。

(4) 存貨

存貨1,987,47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587,657,000港元增加25%。該增幅與收入增長一致。羅西尼、依波精品、綺年華及崑崙分別產生存貨322,581,000港元、538,154,000港元、275,317,000港元及398,576,000港元。

存貨大幅上升乃因兩個原因所致。首先，直接管理之分銷點數目大幅上升。除補足現有銷售網絡之存貨外，銷售管道之新分銷點亦須配備額外存貨。其次，為啟動新產品之開發及生產(特別是依波精品及綺年華)，生產了較多手錶但尚未銷售予最終客戶，導致存貨水平上升。收購崑崙後本公司增加約4億港元存貨。

由於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提高分銷點之分銷效率及整體存貨管理，以及加速分銷點、區域銷售辦事處以及總部之間資訊交換，並大力清除舊存貨，故預期中期之存貨水平將隨著收入產生而逐步回落。

展望

全球經濟重返溫和復甦軌道。美國為全球經濟增長之驅動力，歐洲及日本亦處於復甦當中，惟貿易結餘相對較少之新興市場將經歷波動。在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通脹壓力下降及貨幣供應增長調控，使中央政府可施行寬鬆貨幣政策及促增長政策。現預期中央政府將於二零一四年逐步放鬆貨幣政策，及將加緊實施促增長政策，故此中國內地經濟將溫和復甦。該等宏觀經濟景象應可利好本集團表現。

隨著過往數年對產品開發、營銷及廣告策略之投資及重建品牌構建策略，預期綺年華及崑崙高端品牌之價值認可度將有所提升，綺年華及崑崙之未來表現將有所改善。綺年華及崑崙於中國內地市場之預期業務擴充將有助其把握中國內地進口鐘錶市場之巨大潛力。

本集團將繼續根據自有品牌及非自有品牌發展之策略性計劃，專注落實多項措施，繼續透過我們充足之財務資源，開發產品、市場及分銷網絡，以保持本集團可觀之內部增長。該等多種策略性舉措將以審慎方式達致均衡組合，預期將在未來數年帶動收入顯著增長。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評估商機，並進行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之併購及聯盟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約3,000名全職員工，於瑞士僱用超過200名員工。僱員之薪酬待遇乃按公平基準，經參考市況及個人表現後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並視乎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僱員個人工作表現向彼等發放獎金花紅。本集團全體香港僱員均已參加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僱員亦已參加由地方機關管理及運作之社保計劃，有關供款乃根據當地法例及法規作出。

致意

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策略舉措充分反映在董事會及管理層共同努力下，本集團成功躋身至中國內地手錶業領先行列。本人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之僱員、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專業顧問、業務夥伴及股東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行政總裁

商建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CODEX

SWISS MADE

瑞士豪度表



精湛的技術

豪度

建立一個新品牌是一次非凡而難忘的經歷。任何一個故事都以一個概念、遠見及計劃開始，但上述所有追求只為令事情變得不一樣。豪度之故事自二零零九年於比爾開始，其機械錶芯的風格、獨一無二的設計及無瑕的品質使品牌與眾不同。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韓國龍

主席



韓國龍先生，現年五十九歲，是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冠城大通」)的董事長，冠城大通的股份乃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冠城大通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內地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漆包銅線以及物業發展等業務。韓先生於中國內地商界累積豐富經驗，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常務委員及中國僑商聯合會常務副會長。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董事會。

商建光

行政總裁



商建光先生，現年六十二歲，畢業於福州大學化工專業，持有中國內地之合資格高級工程師職稱。彼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多家大機構任高級職位，並曾任閩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總經理及董事。彼於企業管理、投資管理等方面擁有廣泛知識及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董事會。

石濤

石濤先生，現年五十歲，持有清華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持有武漢理工大學(前稱武漢工業大學)工程碩士學位。石先生於中國內地商界累積多年經驗。彼曾任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資本」，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董事會。





林代文

林代文先生，現年五十六歲，在中國內地物業發展方面累積多年經驗，曾任浙江華順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杭州元華商城建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董事會。林先生為韓國龍先生之妻舅。



畢波

畢波先生，現年三十五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得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理學(金融)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Carefirst Bluecross Blueshield高級精算助理(主管)，負責保險公司的精算估值及風險管理工作。彼於二零零九年通過考試取得北美準精算師資格。彼亦擁有併購交易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董事會。



薛黎曦

薛黎曦女士，現年三十七歲，畢業於福州大學市場營銷專業，持有中國內地之助理工程師職稱。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職務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薛女士亦為冠城大通的董事，冠城大通的股份乃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薛女士為韓國龍先生(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兒媳婦。此外，薛女士之丈夫為林代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外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

馮子華先生，現年五十七歲，執業會計師及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董事。馮先生擁有多多年香港核數、稅務及公司秘書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華人會計師及核數師公會之會員。彼亦分別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新資本、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積華」)及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辭任新資本及積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生效。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董事會。



鄭俊偉

鄭俊偉博士，現年四十九歲，國際專業管理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市務學會會員，專門於市場推廣及商業行政之業務策略師。鄭博士於一九八七年在英國諾定咸大學取得哲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在美國Newport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鄭博士亦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新資本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已辭任新資本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董事會。



李強

李強先生，現年四十八歲，持有理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在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資金運用監管部任高級顧問。彼在中國內地之金融市場，包括銀行、證券及基金管理方面具有逾二十年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董事會。



高層管理人員

方志華

方志華先生，現年五十一歲，本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方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財務分析師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方先生於中國內地及香港金融界直接投資、項目及結構融資及資本市場等各方面積逾二十年豐富經驗。方先生曾為Baring Capital (China)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並於ING Bank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



陶立

陶立先生，現年六十一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主管本集團鐘錶製造及分銷業務。陶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在北京對外貿易學院(現稱中國對外經貿大學)畢業，持有中國內地之高級經濟師職稱。彼於商業管理、市場推廣及國際貿易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一年於本集團工作。



尹偉榕

尹偉榕先生，現年五十七歲，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為本公司副總裁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尹先生曾任中國內地一間著名跨國性企業之首席代表，及一間中國國際信託及投資公司總經理，負責工業及金融投資項目。彼在企業經營管理及國際、國內市場開發方面具有超過三十年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本公司。



TEGUH Halim

Teguh Halim先生，現年三十二歲，為本公司副總裁。Halim先生畢業於Ohio State University會計系。彼為本集團若干從事手錶製造及分銷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Halim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控股股東韓國龍先生之女婿。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負責任之企業公民，本集團不但專注達成業務目標及財務目標，亦致力向不同持份者作出貢獻，為僱員及其家庭、社區及社會整體謀福祉，同時支持環保。本集團奉行良好商規及企業社會責任為持續成功不可或缺之理念。

僱員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深明員工為本集團最寶貴資產，十分重視僱員之個人發展及福利。為此，吾等有意為僱員創造優質社區及奮發向上之氛圍，並重視員工發展及員工留任。吾等致力以清晰之職業前景激勵員工，為彼等提供晉升及提高資歷和技能之機會。吾等亦提供廣泛之培訓計劃以提升員工之專業水平。為本集團僱員提供度身訂做之培訓計劃，例如規定本集團銷售員工出席客戶服務及產品知識之培訓計劃；為本集團技術人員及工匠提供持續技術培訓以確保優越之產品質素，包括派遣中國品牌之技術人員及工匠遠赴瑞士，學習最精湛工藝及尖端技術和設計；而本集團管理人員亦獲邀出席管理課程以提升彼等之業務管理技巧。倘僱員參與受本集團認可之相關課程及培訓，彼等將獲考試假期及資助。於不久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安排或提供廣泛培訓予其員工，使員工具備資歷及技能，並鼓勵彼等團隊合作，務求提供高質及穩定之服務。

僱員工作與生活之平衡

吾等重視員工，希望彼等與本集團一同成長。本集團鼓勵員工廣泛參與運動及工餘活動，推廣平衡工作與生活之哲學。

為此，本集團已為資本開支及收入開支分配預算。就資本開支而言，本集團已興建多用途康樂中心、購買多種樂器、成立公司樂團及於鄰近辦公室及生產廠房之位置興建多用途運動場。就收入開支而言，本集團已購買藝術表演服裝及撥出預算聘請多種樂器之導師以及舉辦多項運動。

本集團為每間主要附屬公司設立康樂社，定期為僱員籌排及主辦工餘活動，如派對、週年晚宴及團體旅遊，費用由本集團承擔。多個康樂社不時舉辦藝術表演、運動比賽及活動，增進員工溝通、改善員工健康、加強團隊精神、激勵工作及舒緩員工工作壓力。為關懷僱員家庭，本集團亦籌辦各類活動邀請僱員家屬參與。

社區

年內，本集團贊助多個長期慈善項目。

一諾十八年

本集團其中一項長期慈善項目名為「一諾十八年」，與隸屬於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之中國婦女發展基金會合作發起，自二零零八年發生汶川地震以來已踏入第五個年頭。本集團繼續履行承諾，資助地震中100名孤兒之撫養費用，直至他們十八歲。此外，本集團愛心團隊亦於每年兒童節前後探望受助孤兒。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愛心團隊前往四川省兩縣(漢源及劍閣)探訪孤兒，並向他們捐贈文具及日用品。截至二零一三年底，本集團已為「一諾十八年」計劃捐獻超過人民幣一百萬元。

卡納慈善時光

再者，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每年舉行名為「卡納慈善時光」的慈善籌款活動，時裝界多位名人均有參與。所有籌得之善款亦撥歸受助孤兒之生活及教育福利用途。第四屆卡納慈善時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舉行，本集團發起一項全新互聯網慈善項目「微V愛」，鼓勵社會關愛四川孤兒，幫助他們實現夢想。在此計劃下，參與此項慈善項目之網友可以單對單方式幫助計劃中一名兒童實現夢想。

支持特殊團體

本集團一瑞士高級鐘錶品牌參加於摩納哥舉行的全球知名慈善籌款活動第五屆ONLY WATCH拍賣會，為活動打造一只獨一無二的名貴腕錶並獻予為肌肉萎縮症病人籌款的Monaco Association。該品牌亦與墨西哥名媛Rebecca de Alba女士合作，構思限量版海軍上將杯里程號38，並呈獻給Rebecca De Alba Foundation，該基金由其於二零零八年創立，旨在幫助癌病青少年及兒童。

弱勢社群教育

為下一代創造光明前景，本集團貢獻兒童教育事業，尤其是居於貧窮地區之兒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捐出人民幣500,000元予廣東省河源市中心小學，並向師生捐贈文具、日用品及鐘錶等物資，藉此改善他們的學習和生活環境。本集團已保證在未來五年繼續向他們提供援助。此外，由本集團合資興辦的深圳市石岩公學在當地民辦學校排名中名列前茅，於社區內已廣為人知。

除兒童教育外，本集團亦與地方學院合作，(其中包括)贊助該等學院開辦鐘錶組裝及維修課程。

本集團將繼續支持多個慈善活動及鼓勵員工關懷社區。

環境保護

本集團一向極其關注環境的持續發展，並將其融入每項業務範疇。

設於珠海之生產廠房獲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展示其有效及高效之環保生產過程。環保生產程序包括：

- 於設計及建築廠房時採用環保材料及節能概念；
- 遵守相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正當處理污水、廢氣及工業污染物的排放；
- 建造防塵潔淨的生產設施，遵照食品及餐飲業採取之嚴格標準；
- 透過林格爾曼煙濃度圖(Ringelman Smoke Chart)控制及減少發電機排放濃煙之密度；
- 監察及減少發電機產生之噪音量；及
- 每年實施環保檢驗及審閱全部設施之檢驗結果。

堅持環保生產程序將繼續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原則之一。

集團生產設施亦獲得OHSAS18001職業健康及安全證書，並設立嚴格之管理制度及政策以保持合格之健康及安全職業環境。通過有效培訓及教育，僱員之環保意識已提高。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進一步改善綠色生活環境。

二零一三年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與市場慣例一致之企業管治準則水平。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守則條文第E.1.2條外，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除遇上阻礙彼出席大會之突發或特殊情況外，董事會主席將盡力出席本公司未來之所有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流程受到妥善規管。

以下概述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慣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獲全體董事會成員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指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發展及方向。董事會亦監管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此外，董事會負責企業管治職務。董事會已清晰劃分董事會與管理層之職務及職責，以釐定董事會作出之決策類別及管理層獲指派之工作。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等職務及職責之分工。主席於會內推動董事間之討論，董事會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且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術，務求有效率及有效地進行董事會之職能。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主席，另外一名為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之多樣性對達成策略目標及持續發展實屬重要。多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均在考慮之列。

各董事之履歷載於年報第23至第25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董事名稱	職位	首次獲委任 加入董事會之日期	上一次獲重選為 董事之日期
韓國龍	主席／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商建光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石濤	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林代文	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畢波	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薛黎曦	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馮子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鄺俊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李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關係：

- (i) 執行董事林代文先生為董事會主席韓國龍先生之妻舅。
- (ii) 執行董事薛黎曦女士為韓國龍先生之兒媳婦，而薛女士之丈夫則為林代文先生之外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知識。

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廣泛專業知識及各方技能，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事務，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重要委聘及操守準則各項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發揮重大影響力。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身分及判斷力上均互相獨立，而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指定獨立條件。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身分之年度確認函件，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仍具獨立性。所有企業通訊內均明確識別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分。

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於年內定期開會檢討整體策略、討論業務商機及監管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在公司秘書的協助下，主席及行政總裁主要負責在諮詢全體董事後，草擬及批准各董事會會議之議程。董事會就所有董事會例會向全體董事發出最少十四日通知，而董事可於需要時在議程內納入討論課題。有關董事會例會之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均於會議前在合理時間內全部寄交各董事。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均由各會議經正式委任之秘書保管。所有董事均可取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適時獲取充足資料，確保董事會就有待處理事宜作出知情決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九次董事會會議及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個別董事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二零一三年 股東週年大會
韓國龍	8/9	0/1
商建光	9/9	1/1
石濤	2/9	0/1
林代文	5/9	0/1
畢波	7/9	1/1
薛黎曦	8/9	0/1
馮子華	4/9	1/1
鄺俊偉	4/9	1/1
李強	4/9	1/1

重選董事

各董事均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且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之條文，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有關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退任。此外，本公司將確保全面遵守有關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修訂本，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此為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維持作出知情及適當之貢獻。

為便利董事履行其職責，董事持續且不時獲提供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監管制度、業務及市場變化以及本集團策略發展之最新變動及發展情況。

任何新委任董事可獲提供符合其個人需要的就職方案。此外，就職程序包括與高級管理層會面，以確保彼等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策略以及主要風險與問題有更深入了解。在本年度，全體董事獲提供指定的董事培訓課程，以供彼等出席。本公司要求彼等根據經修訂之企業管治守則提供其各自的培訓記錄。

與董事之溝通

全體董事按每月基準獲提供本集團最新之綜合賬目及主要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彼等亦不時獲提供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監管制度之最新變動及發展情況。倘董事在某些事宜需要詳盡闡述，管理層準備提供額外資料及解釋。

在執行董事缺席之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提供機會與主席討論本公司事宜。此外，彼等在執行董事缺席之情況下亦獲提供機會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事宜。

董事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之責任保險，為董事因公司業務而面對之董事風險提供賠償保障，而承保範圍會每年檢討。

董事會之授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委員會主席)、鄭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詳述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一九九九年獲採納，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獲修訂。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規定，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審核委員會之全新書面職權範圍，並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會面，並共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包括中期及年度業績之財務報告與須向股東提供之其他資料、會計制度、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核數程序之成效與客觀性以及履行職權範圍所載其他職務。審核委員會成員已視察本集團附屬公司，並諮詢該等附屬公司之會計、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等相關事項並作出評價。審核委員會成員亦已檢討及評價資源充足度、從事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員工資歷、經驗及培訓。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年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個別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馮子華	2/2
鄭俊偉	2/2
李強	2/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委員會主席)、鄭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及商建光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整體政策及結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確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須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規定，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薪酬委員會之全新書面職權範圍，並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薪酬委員會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會議，以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之主要內容，並審閱及批准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組合。

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個別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馮子華	1/1
鄭俊偉	1/1
李強	1/1
韓國龍	1/1
商建光	1/1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規定。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及商建光先生組成。馮子華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識別及提名適當之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公司秘書持續培訓

公司秘書於年內已參與由專業會計及公司秘書協會所舉辦之不同培訓。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審核服務支付核數費用2,100,000港元。審核費用已獲審核委員會批准及董事會認可。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維持本公司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成效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致力推行有效及穩健之內部監控制度，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已委派管理層推行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已建立架構內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重要發現。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賬目，該等賬目須真確公平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之事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

- (a) 選用及貫徹應用適當會計政策；
- (b) 採納適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 (c) 作出多項審慎合理之調整及估計；及
- (d) 確保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亦有責任存管適當會計記錄，隨時合理準確披露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政狀況。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特別大會須按本公司任何兩名成員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成員(彼／彼等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十分之一投票權之股份)之書面要求而召開，而該書面要求須向註冊辦事處呈交並指明會議目的，且由發出書面要求之人士簽署。

倘董事於呈交書面要求日期後二十一日內未能適時召開會議，發出書面要求之人士可按由董事召開會議之同一方式盡快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未能召開會議而令發出書面要求之人士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

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可透過本公司秘書向董事會傳遞彼等之查詢及關注。公司秘書在行政總裁或董事委員會主席或高級管理層之職責範圍內向彼等轉達該等查詢及關注，以便處理相關查詢及關注。

本集團歡迎股東就本集團之營運、策略及／或管理提出建議，以供股東大會討論。須以書面要求之方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寄發建議書。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有意提呈建議書之股東須按上文所載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透明度，務求與股東及投資界大眾連繫溝通。為確保與股東及投資者維持有效、清晰及準確之溝通渠道，根據本公司之既定慣例及程序，所有公司通訊均由執行董事及指定高層行政人員安排及處理。

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於上市規則所訂期限內，適時公佈其全年及中期業績。於股東大會就各重大個別事項(包括重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此外，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已載入連同年報一併送交股東之通函內。

本公司另設有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haidian，以供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人士適時瀏覽本公司資料。本公司財務資料及所有與股東之公司通訊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並會定期更新。

股東如對董事會有任何疑問，可致函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9樓1902-04室。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年內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和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6至125頁。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340,3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回購或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執行，董事會認為回購將提高每股資產淨值，是增加股東價值的良好方式。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業績、資產、負債與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第126頁及第127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內。本集團主要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年報第128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Severin Participations GmbH及為Michael Wunderman之利益而設的Severin Wunderman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作為賣方)(「賣方」)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340,3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7%。購回價為每股0.75港元，總代價為255,225,000港元。股份購回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減少340,300,000股。購回股份乃本公司根據收購事項向賣方收購彼等當時於Montres Corum Sàrl之股本權益而發行之股份一部分，該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之公佈。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除本公司之保留溢利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亦可向股東分派，惟於緊隨建議進行上述分派當日之後，本公司必須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支付之欠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作現金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即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賬為1,287,629,000港元。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內總收入5%。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購貨額佔總購貨額27%。

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銷售百份比為1%。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百份比為8%。

董事

以下為本公司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

執行董事：

韓國龍先生(主席)
商建光先生(行政總裁)
石濤先生
林代文先生
畢波先生
薛黎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先生
鄺俊偉博士
李強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商建光先生、林代文先生及畢波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獲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各自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表示彼等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彼等獨立身分的所有因素，以及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彼等獨立身分的因素。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23至第26頁。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商建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

本公司主席韓國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石濤先生及林代文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此等服務合約將繼續有效，並其後每次續期一年。

畢波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初步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將繼續有效，並其後每次續期一年。

薛黎曦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初步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將繼續有效，並其後每次續期一年。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及鄺俊偉博士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起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此等服務合約將繼續有效，並其後每次續期一年。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可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其他酬金由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韓國龍	公司(附註)	2,897,193,515	61.27%
	實益擁有人	4,874,000	0.11%
商建光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0.17%
石濤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11%
林代文	實益擁有人	3,500,000	0.07%
馮子華	實益擁有人	3,500,000	0.07%

附註：1,750,000,000股股份由韓國龍先生全資擁有之朝豐有限公司(「朝豐」)持有。1,147,193,515股股份由信景國際有限公司(「信景」)持有，韓國龍先生及彼之妻子林淑英女士分別持有信景之80%及20%權益。

於本公司認購股份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之 認購股份權		每股股份 之行使價 港元
		數目	行使期限	
韓國龍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0.325
商建光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0.325
石濤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0.325
林代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0.325
馮子華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0.325
鄭俊偉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0.325
李強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3,5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0.325

於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羅西尼」)之好倉(附註1)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百分比
薛黎曦	公司(附註2)	9%

附註：

1. 羅西尼分別由本公司及福建豐裕投資有限公司(「福建豐裕」)間接擁有91%及9%權益。羅西尼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羅西尼之權益由福建豐裕持有，該公司分別由執行董事薛黎曦女士及陸曉珺女士擁有約68.5%及31.5%權益。薛黎曦女士及陸曉珺女士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之兒媳婦。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益的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取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附註	股份數目	佔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信景國際有限公司		1,147,193,515	24.26%
朝豐有限公司		1,750,000,000	37.01%
韓國龍	(1)	2,902,067,515	61.38%
林淑英	(1)	2,902,067,515	61.38%
Richard E. Tomlin Jr	(2)	373,687,500	7.90%
Severin Participations GmbH		269,937,500	5.71%
凱思博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49,546,000	5.28%

附註：

- (1) 韓國龍先生及林淑英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2,902,067,5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2,897,193,515股股份由信景及朝豐持有，而3,500,000股股份則由韓國龍先生本身持有，而林淑英女士則持有1,374,000股股份)。
- (2) 269,937,500股股份由Severin Participations GmbH持有，Severin Participations GmbH為Severin Investment Company全資擁有之公司，Severin Investment Company則由Severin Wunderman Trust全資擁有。Richard E. Tomlin Jr先生為Severin Wunderman Family Foundation之受託人，Severin Wunderman Family Foundation為Severin Wunderman Trust之餘下受益人。31,125,000股股份由Tomlin Management Company持有，Tomlin Management Company由Richard E. Tomlin Jr先生全資擁有。72,625,000股股份由為Michael Wunderman之利益而設的日期為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之Severin Wunderman Family Trust持有，其受託人為Richard E. Tomlin Jr先生。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tarlex Limited(「Starlex」)與福建豐榕投資有限公司(「福建豐榕」)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Starlex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福建豐榕有條件同意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統收購不少於55,000,000股及不多於58,000,000股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冠城大通」)股份(「股份出售事項」)。福建豐榕由執行董事薛黎曦女士及陸曉珺女士分別擁有約68.5%及31.5%。薛女士及陸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韓國龍先生之兒媳婦。故此，福建豐榕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股份出售事項完成，Starlex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統向福建豐榕出售52,000,000股冠城大通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92,6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以恒生銀行(「銀行」)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就銀行授予俊光實業有限公司(「俊光」)一項高達12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之還款責任提供擔保。俊光合共51%權益由陳响偉先生及其妻子擁有，25%權益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港益管理有限公司擁有及24%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陳先生因其於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金熹實業有限公司中擁有49%權益而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俊光亦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於年內概無關連交易。

認購股份權計劃

本公司認購股份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下表披露本公司認購股份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認購股份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先生	1,400,000	(1,400,000)	–
李強先生	3,500,000	–	3,500,000
小計	4,900,000	(1,400,000)	3,500,000
其他合資格僱員			
合計	7,300,000	(375,000)	6,925,000
其他合資格人士			
合計	7,885,000	(1,600,000)	6,285,000
總計	20,085,000	(3,375,000)	16,710,000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除董事因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而獲委聘為董事之該等業務外，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被視為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可公開獲取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25%。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闡釋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第E.1.2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應用之原則及遵守當中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定所有董事於本年報所涵蓋整個會計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有關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按照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守則之規定一致。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委員會主席)、鄭俊偉博士、李強先生及董事會主席韓國龍先生及行政總裁商建光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按照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本公司董事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守則之規定一致。提名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鄭俊偉博士、李強先生、董事會主席韓國龍先生及行政總裁商建光先生組成。韓國龍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續聘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韓國龍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6至125頁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審計業務約定書的條文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余翠芳

執業證書號碼P05440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7	3,176,423	2,240,304
銷售成本		(1,697,584)	(1,022,583)
毛利		1,478,839	1,217,721
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	8	74,945	29,182
銷售及分銷費用		(724,581)	(513,278)
行政費用		(542,743)	(351,448)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淨額		(11,450)	2,05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35	12,093	6,187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淨額	19	8,185	7,5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4(a)	30,965	17,16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24(a)	456,023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134	13,499
財務費用	9	(36,554)	(14,89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757,856	413,719
所得稅開支	11	(157,246)	(103,432)
本年度溢利		600,610	310,287
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溢利及虧損之項目			
– 重新計算定額福利責任		1,785	–
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溢利及虧損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收益		32,719	16,468
– 於出售時撥回投資重估儲備	24(a)	(456,023)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4(a)	94,418	601,480
		(328,886)	617,94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327,101)	617,948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73,509	928,235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	565,434	270,425
非控股權益		35,176	39,862
		600,610	310,287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3,899	887,501
非控股權益		39,610	40,734
		273,509	928,2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每股盈利	15		
– 基本		12.50港仙	6.39港仙
– 攤薄		12.47港仙	6.36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553,193	320,780
投資物業	19	109,097	100,91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	38,921	39,357
商譽	21	670,777	621,382
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23	70,203	58,0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	699,408	1,409,176
無形資產	25	278,263	149,049
預付款項及按金	26	26,771	7,809
遞延稅項資產	37	1,344	1,311
		2,447,977	2,707,841
流動資產			
存貨	27	1,987,473	1,587,657
應收賬款	28	633,269	347,36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	935	8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6	250,782	250,652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29	214,302	106,929
短期投資	30	55,696	31,2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471,621	228,624
		3,614,078	2,553,29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2	211,576	–
		3,825,654	2,553,29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2	400,456	307,006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3	368,546	352,903
應付股息		453	82,253
應付稅項		60,373	44,059
借貸	34	231,011	478,512
衍生金融工具	35	49,450	40,126
應付聯營公司欠款	36	92,545	–
應付關連公司欠款	36	12,821	159
		1,215,655	1,305,01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12	55,523	–
		1,271,178	1,305,018
流動資產淨值		2,554,476	1,248,2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02,453	3,956,119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3	48,937	–
借貸	34	366,779	–
遞延稅項負債	37	24,693	–
		440,409	–
資產淨值		4,562,044	3,956,119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8	472,840	426,806
儲備	40	3,842,239	3,362,215
		4,315,079	3,789,021
非控股權益		246,965	167,098
權益總額		4,562,044	3,956,119

韓國龍
董事

商建光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681	2,371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	22	2,017,248	1,595,673
		2,018,929	1,598,04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6	22,778	8,070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29	47,935	52,5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95,372	6,382
		166,085	67,04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3	14,613	13,563
應付股息		453	82,253
借貸	34	16,000	166,784
應付聯營公司	36	85,000	–
		116,066	262,60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50,019	(195,5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68,948	1,402,486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4	273,408	–
資產淨值		1,795,540	1,402,486
權益			
股本	38	472,840	426,806
儲備	40	1,322,700	975,680
權益總額		1,795,540	1,402,486

韓國龍
董事

商建光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757,856	413,719
經調整：			
利息收入	8	(19,937)	(9,222)
財務費用	9	36,554	14,8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4(a)	(30,965)	(17,16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456,023)	–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8	(2,114)	(1,262)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淨額	19	(8,185)	(7,525)
折舊	10	65,879	43,09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0	1,015	739
無形資產攤銷	10	17,297	8,57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134)	(13,49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2,093)	(6,1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	317	3,028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10	2,380	–
存貨撥備	10	27,630	1,07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67,477	430,262
存貨增加		(132,723)	(632,463)
應收賬款增加		(171,329)	(103,0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1,896	(77,644)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7,373)	874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6,547)	112,55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70,111)	131,689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			
		(88,710)	(137,806)
已收利息		19,937	9,222
已付利息		(36,554)	(14,894)
已付所得稅		(140,272)	(100,417)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245,599)	(243,895)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		30,965	17,16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24(a)	804,189	–
已收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股息	8	2,114	1,262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	11,2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241)	(134,565)
購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1,607)
購買無形資產		(3,732)	(46,729)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45	28,81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75	120
購買短期投資		(24,462)	(31,234)
投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660,327	(194,334)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股息		(81,800)	(152,680)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13,863)	(23,397)
銀行借貸(增加)/減少		(232,110)	381,557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	(2,699)
根據認購股份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097	16,508
非控股權益注資		54,120	73,211
應付聯營公司欠款增加		92,545	–
應付關連公司欠款增加		12,662	–
融資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67,349)	292,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減少)		247,379	(145,72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840	351,27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3,494	12,2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8,713	217,8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8,713	228,624
銀行透支		–	(10,784)
		478,713	217,840
餘下集團		471,621	217,840
出售集團	12	7,092	–
		478,713	217,8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基金* 千港元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將予發行 股份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撥派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13,975	792,405	10,748	22,692	(15,300)	26,268	47,662	123,905	-	1,449,745	186,289	3,058,389	76,550	3,134,939
與擁有人交易														
因收購無形資產及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股份	7,752	35,503	-	-	-	-	-	-	-	-	-	43,255	-	43,255
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將予發行之股份	-	-	-	-	-	-	-	-	18,049	-	-	18,049	-	18,049
根據認購股份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079	11,429	-	-	-	-	-	-	-	-	-	16,508	-	16,508
行使認購股份權	-	7,702	(7,702)	-	-	-	-	-	-	-	-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	-	73,211	73,211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	-	-	-	-	(23,397)	(23,397)
派付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附註14.2)	-	(5,711)	-	-	-	-	-	-	-	(186,289)	-	(192,000)	-	(192,000)
派付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附註14.1)	-	(42,681)	-	-	-	-	-	-	-	-	-	(42,681)	-	(42,681)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12,831	6,242	(7,702)	-	-	-	-	-	18,049	-	(186,289)	(156,869)	49,814	(107,055)
全面收入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270,425	-	270,425	39,862	310,28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收益	-	-	-	-	-	-	15,596	-	-	-	-	15,596	872	16,4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	-	601,480	-	-	-	601,480	-	601,480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5,596	601,480	-	270,425	-	887,501	40,734	928,23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26,806	798,647	3,046	22,692	(15,300)	26,268	63,258	725,385	18,049	1,720,170	-	3,789,021	167,098	3,956,119
與擁有人交易														
因收購無形資產、附屬公司及 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股份	45,696	253,570	-	-	-	-	-	-	(8,204)	-	-	291,062	-	291,062
根據認購股份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38	759	-	-	-	-	-	-	-	-	-	1,097	-	1,097
行使認購股份權	-	512	(512)	-	-	-	-	-	-	-	-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	-	54,120	54,120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	-	-	-	-	(13,863)	(13,863)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46,034	254,841	(512)	-	-	-	-	-	(8,204)	-	-	292,159	40,257	332,416
全面收入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565,434	-	565,434	35,176	600,610
其他全面收入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責任	-	-	-	-	-	-	-	-	-	1,785	-	1,785	-	1,785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收益	-	-	-	-	-	-	28,285	-	-	-	-	28,285	4,434	32,719
出售時解除投資儲備	-	-	-	-	-	-	-	(456,023)	-	-	-	(456,023)	-	(456,0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	-	94,418	-	-	-	94,418	-	94,418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8,285	(361,605)	-	567,219	-	233,899	39,610	273,50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72,840	1,053,488	2,534	22,692	(15,300)	26,268	91,543	363,780	9,845	2,287,389	-	4,315,079	246,965	4,562,044

* 該等儲備賬目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3,842,23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 3,362,215,000港元)。

將予發行之股份儲備指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將發行18,000,000股(二零一二年: 33,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平值, 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向賣方發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9樓1902-04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
- 物業投資；及
- 遊艇分銷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出售瑞皇(重慶)鐘錶有限公司(「瑞皇」)之51%股本權益、轉讓集團公司貸款及未付股息以及銷售及分銷網絡，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00,523,000元(相當於約127,245,000港元)。該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由於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瑞皇之出售極有可能，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本集團已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瑞皇資產及負債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

除上文所述及財務報表附註45所披露之收購Montres Corum Sàrl及其附屬公司外，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於本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瑞士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及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除下文闡釋者，採納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的項目分為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溢利及虧損之項目及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溢利及虧損之項目。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繳納的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

本集團已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追溯採納該修訂。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溢利及虧損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已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單獨呈列。由於該修訂僅會影響呈列，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之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即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夠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即使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於分析控制權時獲考慮。

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限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本集團已變更其會計政策以確定其是否擁有被投資方之控制權，因而需要綜合計入該權益(見附註4.2)。採納是項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參與其他實體所達致任何有關控制權方面之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報告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由於新準則僅影響披露，故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概無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任何公平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故並無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放棄了區間法，致使界定利益責任及計劃資產公平價值的變動會在發生期間確認。經修訂準則要求，本集團界定利益負債(或資產)淨額變動須分為三個組成部分：服務成本(包括當期及過去服務成本及支付)，其在損益中確認；界定利益負債淨額的淨利息，其在損益中確認；及界定利益負債(或資產)的重新計量，其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經修訂準則根據預計結算日期區分短期與長期僱員福利。前準則採用「到期結算」這字眼。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就終止福利的定義提供更多指引。須視乎未來提供服務的利益(例如，如果提供額外服務會增加利益)並不是終止福利。經修訂準則要求，對終止福利的責任於實體不再能夠消除終止福利的提供的日期或者實體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採納是項準則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有關定額福利成本更詳盡披露於附註16.2呈列。

(b) 已頒佈但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披露可收回金額

此修訂本限制就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之該等期間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規定，並擴大披露已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此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產生交易時)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該等修訂透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入應用指引澄清抵銷規定，澄清實體何時「現時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以及何時總額結算機制會被認為等同於淨額結算。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之特徵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損益將於損益賬確認，惟對於若干非交易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之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負債除外，除非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投資實體

該等修訂適用於符合投資實體資格之特定類別業務。投資實體之經營宗旨僅為資本增值之回報、投資收入或同時取得兩者而投資資金。其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投資表現。投資實體可包括私募股權機構、風險投資機構、退休基金及投資基金。該等修訂本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入賬規定提供豁免，並規定投資實體以按公平值於溢利或虧損列賬之方式計量特定附屬公司，而並非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該等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獲追溯應用，惟須遵守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修訂准許不受服務年期影響之供款於提供服務期間內確認為服務成本減少，而非於服務期間內分配供款。

本公司董事預計，本集團會於頒佈生效日期後之首個期間採納所有頒佈作為集團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目前認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3.1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後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3.2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工具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下文之會計政策詳盡描述其計量基準。

3. 編製基準(續)

3.2 計量基準(續)

用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文所概述。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2披露。

由於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會採用會計估算及假設，儘管管理層已就其當時的事項及行動之資料及判斷而作出該等估計，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圍均於附註5內披露。

3.3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已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4. 主要會計政策

4.1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並於損益確認虧損，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為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倘有必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列賬。一項收購之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代表現有擁有權權益之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本集團可按逐筆交易基準選擇以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或應佔比例計算代表現有擁有權權益之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使用另一計量基準外，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除非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否則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在此情況下，成本於股本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倘其後代價調整僅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產生，則於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即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之日)前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結餘已根據該準則的過渡規定入賬。有關結餘於首次應用該準則時並未作調整。其後對有關代價估計的修訂作為對該等業務合併成本的調整處理，並被確認為商譽的一部分。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額與已支付或收取之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列賬。

收購後，代表現有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款額加以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分。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行使控制權之實體。當本公司有權力直接或間接管理實體之財政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取得利益，則視為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屬考慮因素。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以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如有)。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或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賬目。

4.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且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安排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之權力，但並非根據該等政策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首先按成本確認，其後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列賬，並按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之變動作出調整，惟已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除外。溢利或虧損計入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權益、聯營公司於年內之稅後業績，包括有關年內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間之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最多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數額對銷。當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間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按權益法撥回時，相關資產亦按本集團之角度進行減值測試。倘聯營公司所用會計政策並非為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如為必要)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則於本集團為應用權益法而使用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作出調整，致使該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3 聯營公司(續)

倘本集團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之損失，惟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招致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組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主要部分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當採用權益法後，本集團決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日，本集團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存在減值。有關於聯營公司投資減值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5。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扣除減值虧損列值。本公司按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呈列聯營公司業績。

4.4 商譽

商譽是指：

- (i) 轉入代價公平值之總額，任何於被收購者之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之前被收購者持有權益之公平值；超過
- (ii) 於收購日計量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數額。

當(ii)大於(i)時，該超出之部分會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

業務合併之成本為交易當日給予之資產、產生或承擔之負債與本集團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

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及於該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4.5)。聯營公司商譽(如有)之賬面值，乃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並作為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而進行減值評估。

倘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金額超過業務合併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任何超出部分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計入出售溢利或虧損。

4.5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商譽、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一次而不論是否有減值跡象。其他所有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5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資產賬面值較可收回金額超出數額部分須即時確認為減值虧損並支銷。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大部分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因此，部份資產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分則以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測試。其中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有關業務合併帶來之協同效益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代表在本集團內為內部管理而監控商譽之最小單位。

就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中扣除，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削減至低於其各自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值(如數額可確定)。

商譽之減值虧損(包括於中期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往後期間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撥回後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完結時，本集團採用於財政年度完結時應採用之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條件。

於中期內就商譽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假設在中期相關之財政年度完結時方評估減值，即使毋須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時，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4.6 有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6 有關連人士(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一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受養人。

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之樓宇，倘其公平值可與租約開始時租賃土地之公平值分開計算，則連同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可資識別減值後列賬。

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投入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之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僅在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始在適當情況下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產生年度於溢利或虧損確認為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估計餘值計算，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租賃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一般介乎20至4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6%至20%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6%至33 $\frac{1}{3}$ %
汽車	9%至20%

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視適當情況調整。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樓宇建築裝修以及機器安裝，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不作折舊。成本包括於建造、安裝及測試期內產生之直接成本。當在建工程完成及資產可準備使用時，會被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適組別，並開始折舊。

廢棄或出售時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4.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就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擁有或以租賃權益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

倘本集團以經營租約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有關權益會按每項物業之基準入賬為投資物業。任何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權益之入賬方式會如同以融資租約持有者一樣。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由具足夠資歷之外聘專業估值師就投資物業之所在地及性質釐定。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賬面值反映報告日之當時市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或銷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4.9 經營租約

倘本集團決定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之安排則屬於或包括一項租約。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約之法律形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9 經營租約(續)

(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約費用

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倘若本集團以經營租約持有資產使用權，根據租約作出之付款將於租期內採用直線法自損益扣除，惟倘若有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衍生利益之時間模式之基準除外。所獲租賃減免在損益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一部分。或然租金將於其產生之年度自溢利或虧損扣除。

(ii) 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約出租資產

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乃根據資產之性質計量及呈列。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時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根據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確認為開支。

來自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溢利或虧損確認，除非有其他基準更能呈列來自使用租賃資產利益之模式。所獲租賃減免在溢利或虧損確認為應收淨租金總額之一部分。或然租金在其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ii)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為收購樓宇所在土地使用長期權益支付之首筆費用。該等費用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確認。攤銷採用直線法於相關之租賃期計算。

4.10 無形資產

(i) 已收購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以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其後，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按直線法於以下年期之估計使用年期作出撥備。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供應商及分銷網絡	10年
品牌名稱	10年
專利權	10年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毋需攤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0 無形資產(續)

(ii)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發成本)

內部開發產品之支出如能夠證實以下各項，則可撥充資本：

- 開發產品以供出售乃在技術上可行；
- 具備足夠資源以完成開發；
- 有意完成及銷售該產品；
- 本集團有能力銷售該產品；
- 銷售該產品將帶來往後之經濟利益；及
- 有關項目的開支能夠可靠計量。

已撥充資本之開發成本乃於本集團預期將取得銷售所開發產品之利益期間攤銷。攤銷費用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不符合上述標準之開發支出及內部項目在研究階段之支出乃於產生時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iii) 減值

無形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載於上述附註4.5。

4.11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管理層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其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僅在本集團訂立工具合約撥備時確認，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期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而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倘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則剔除確認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均須檢討金融資產，以確定有否出現減值客觀證據。倘存有任何該等證據，則按金融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1 金融資產(續)

(i)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持作買賣及購入以於短期內銷售之金融資產，或屬共同管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模式屬短期獲利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其中部分。

倘若符合以下準則，金融資產則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作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大減低因按照不同基準計量有關資產或確認其損益而出現之不一致處理情況；或
- 根據列明之風險管理策略，該等資產為一組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平值估值之金融資產之其中一部分，而有關該組金融資產之資料均按該基準提供予內部主要管理人員；或
- 有關金融資產包含需要分開記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初步確認後，計入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在溢利或虧損確認。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交易釐定，倘無活躍市場則運用估值方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就此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及利息收入根據附註4.19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有待釐定付款金額而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之計算經計及任何收購時產生之折讓或溢價，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費用。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中包括並不合資格歸類為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本類別內之所有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計量。除減值虧損(見下文政策)及貨幣資產外匯收益或虧損外，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之投資重估儲備獨立累計，直至有關金融資產剔除確認為止，屆時以往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撥予溢利或虧損。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乃於溢利或虧損確認。出售有關資產時，過往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轉撥至損益。

就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以及與無報價股本工具及透過支付該等工具結清之衍生工具而言，於初步確認後各報告日期，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1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以外之金融資產，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客觀證據。個別金融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致本集團對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關注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之重大改變對債務人造成負面影響；或
- 對股本權益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降至低於成本值。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明，則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之原訂條款收回所有應收款額時，則就貸款及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之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之年度於損益確認。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幅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某一事項有客觀關連，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予撥回，惟不得導致該項金融資產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本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作出撥回年度於損益確認。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幅已在權益直接確認，且已存在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出現減值，則從權益中扣除某一金額並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該金額根據資產之購入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後)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資產過往已在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計量。

有關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投資減值撥回不會在損益確認。其後之公平值升幅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1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金額於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時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4.12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衍生金融工具、借貸及應付有關連公司欠款。該等項目已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衍生金融工具、借貸以及應付聯營公司及有關連公司欠款。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訂立工具合約條文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開支均按本集團有關借貸成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22)確認。

倘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已履行、註銷或屆滿，則剔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重大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另一項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剔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處理，且各賬面值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除下文附註4.13所詳述之衍生金融工具外，金融負債之計量如下：

(i) 借貸

借貸主要指銀行貸款，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產生之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倘扣除交易成本後所得款項與贖回價值間出現任何差額，則於借貸期間按實際利率法在損益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付日期遞延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分類至流動負債項下。

(ii)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應付聯營公司及有關連公司欠款

上述項目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結算款項以實際利率法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3 衍生金融工具

買賣非金融項目之合約如可以現金或另一項金融工具結算，則列作衍生工具。衍生工具並非按本集團預計買賣或使用要求收款或交付非金融項目之目的持有。

衍生金融工具以個別合約或與混合金融工具分開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公平值會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時計入損益，惟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或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之衍生工具除外，在此情況下重新計量公平值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須視乎所對沖項目之性質確認。

4.14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生產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照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任何適當銷售開支及完成銷售之估計成本計算。

4.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活期銀行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另扣除須按要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銀行透支於流動負債之借貸列示。

4.16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合理假設將可收取及本集團將遵照所附有關條件時予以確認。就所產生之開支向本集團賠償之撥款，於開支產生期間有系統於損益表中予以確認為收益。

4.17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結算債務可能要求流出經濟利益，於能可靠地作出估計時，撥備方予確認。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則有關撥備將按預計結算該責任所需費用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最佳估計。

當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數額，則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甚微。純粹視乎日後有否出現一項或多項並非完全在本集團控制內之不確定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甚微。

或然負債於分配收購價至業務合併所購入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確認，初步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其後按於上文所述原應於可資比撥備確認之款額與初步確認款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用)之較高者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8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稅收部門要求繳納、涉及即期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之納稅責任，乃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務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税法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日期在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間之暫時差額計算。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滾存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能抵銷該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之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為限。

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之資產及負債(但對稅務或會計損益均無影響)產生之暫時稅項差額均不予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該撥回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發生；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有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按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稅率計算，且不予貼現。

倘投資物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則可豁免釐定用於計量遞延稅項金額的適用稅率的一般規定。除非推定被駁回，否則該等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金額按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出售該等投資物業所適用的稅率計量。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而且持有該物業是以隨時間消耗該物業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非透過銷售)之業務模式為目標，則此假設可予駁回。

所得稅於損益賬確認，惟倘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倘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所得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於以下情況按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具有可合法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款額；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清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18 所得稅(續)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按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實體具有可合法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關於相同稅務機關於以下情況徵收之所得稅：
 - i.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ii. 於預期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重大款額結清或收回之日後每個期間，不同應課稅實體擬按淨額基準結清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4.19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公平值以及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資產產生之權益及股息，扣減適用增值稅(「增值稅」)、回扣及折扣。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衡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貨物銷售於擁有權之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嫁予客戶時確認，一般於貨物交付及客戶接納貨物時確認。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為未償還本金以時間基準按適用利率計算。

股息於確立收取股息權利時確認。

4.20 僱員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透過定額供款計劃及定額退休福利計劃撥備。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其若干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僱員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供款按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金一定百分比作出，於根據職業退休計劃規則應付時，在損益扣除。倘若僱員在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完全歸其所有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本集團可將有關金額之沒收供款用以減低日後應付供款。

本集團亦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而之前無參與職業退休計劃之香港僱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定額供款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一定百分比作出，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在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20 僱員福利(續)

定額供款計劃(續)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須參與有關地方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規定須按工資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計劃供款。計劃負責向已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之責任，除僱主供款外，本集團就實際退休款項或其他退休後福利並無責任。計劃供款於根據中國規則應付時在溢利或虧損內扣除。

定額福利退休計劃

定額福利計劃界定僱員於退休時將領取之退休金福利數額，數額通常視乎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等一項或多項因素而定。

於財務狀況表內就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確認之責任，為於報告期末之定額福利責任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定額福利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根據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定額福利責任現值按以支付福利之同一貨幣計值，且到期日與相關退休福利責任相若之優質企業債券或國債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在有關債券並無成熟市場之國家，則使用政府債券之市場利率。

因過往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收益及虧損乃於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入中之權益扣除或計入。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報告日期止提供服務而估計尚餘之未支取年假須作出撥備。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積有薪假期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4.21 僱員股份補償

本集團為其僱員設立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

就所有僱員提供服務而授出之任何股份補償按其公平值計算。該等補償乃參考獲授出認購股份權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評估，並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

所有股份補償於歸屬期間在歸屬條件適用情況在損益確認為開支，或倘所授出股本工具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除非補償合資格確認為資產，據此，權益之認購股份權儲備會相應增加。倘歸屬期條件適用，則根據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最佳估計數目按歸屬期確認開支。就預期可予歸屬股本工具數目作出之假設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倘有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與先前估計有別，則會於其後修訂估計。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21 僱員股份補償(續)

行使認購股份權後，過住於認購股份權確認之款額將撥回股份溢價賬。歸屬日期後，倘已歸屬認購股份權於到期日被沒收或未行使，之前於認購股份權儲備確認之款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4.22 資本化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之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收入會於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扣除。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4.23 外幣換算

合併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其外匯交易按照交易日當時之匯率折算為該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之匯率換算。結算此類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確認。

以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並以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呈報。以外幣計值且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原先以有別於本集團呈報貨幣之貨幣呈列之海外業務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折算為港元。資產與負債均以報告日期之收市匯率折算為港元。收入與開支則按交易日市場匯率或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惟匯率於期間須無大幅波動，因而產生之任何差額均於權益之外匯波動儲備內處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已當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價換算為港元。

換算投資淨額產生之其他匯兌差額計入股東權益。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為部份出售收益或虧損。

4.24 分類報告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確定其經營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供執行董事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各業務環節及檢討該等業務環節之表現之基準。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按本集團主要產品類別決定業務環節。

本集團已確定以下的報告分類：(a)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b)物業投資；及(c)分銷遊艇。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類別所需資源以及市場方針不同，各經營分類獨立管理。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24 分類報告(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報告分類業績所用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以下項目：

- 有關股份付款之開支
- 以權益法列賬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
- 財務費用
- 所得稅
- 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類業務活動之公司收入及開支

在計算經營分類經營業績時，並無包括在內。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商譽、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短期投資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除外。此外，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類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不會分配至分類，主要應用於本集團總部。

分類負債不包括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類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不會分配至分類，包括借貸、應付聯營公司及有關連公司欠款、衍生金融工具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並無就可報告分類作出不均分配。

4.2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任何有關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於股份溢價賬(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內扣減，惟以該權益交易應佔遞增成本為限。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之權益股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加成本(扣除稅項)已付代價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扣除，直至股份獲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此普通股其後重新發行，則任何已收代價(減去任何直接應佔的新增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已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4.26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於下列情況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會歸類為持作出售：

- 非流動資產可供即時出售；
- 管理層致力制訂出售計劃；
- 出售計劃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或出售計劃不會被撤回；
- 已經開始積極物色買家；
- 資產或出售組別正按其公平值之合理價格進行市場推廣；及
- 預期銷售於分類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完成。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按其於緊接歸類為持作出售前之賬面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於歸類為持作出售後，非流動資產(包括出售組別之非流動資產)不予折舊。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因此而作出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下文載列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之主要估計及判斷之討論：

商譽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4.5所述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有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所計算之公平值釐定。該等計算須採用預期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判斷及估計、現金流量預測時間表以及適合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減值評估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存貨撥備

存貨按存貨之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評估撥備涉及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原定估計，則有關差別將影響存貨賬面值，而撥備會於估計有變期間扣除／撥回。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用年期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計算折舊及攤銷，自資產投入生產日期起計算。估計可用年期反映董事預計本集團擬自使用該等資產衍生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不能按應收款之原有條款收回全部款項，則就本集團應收賬款確立減值虧損。減值撥備由本集團管理層按債務人還款記錄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未能償還借款，均被視為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之跡象。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金額(如有)。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透過評價或導致資產減值之本集團獨有情況，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減值。倘存在觸發減值之情況，則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評估可收回款額時計算之使用價值涉及多項有關未來事項之重要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存在不明朗因素，且可能與實際結果大大不同。作出該等重要估計及判斷時，董事考慮到主要以報告日期市況為準之假設及適當市場及折算率。此等估計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進行之實際交易比較。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瑞士及中國之所得稅。於決定就所得稅撥備之金額及就有關稅項付款之時間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就預計稅項確認負債時，本集團按有否額外稅項即將到期應付而估計。倘此等事項之最後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金額不同，該差額將影響作出該項決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評估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完成附屬公司或業務收購後，董事已評估收購所得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的公平值。董事運用彼等之判斷選擇適合估值方法評估年內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存貨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估計。倘收購所得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超過收購所支付代價之公平值，重新評估後超出部分於收購日於溢利或虧損內確認。

定額福利責任估計

集團營辦兩項定額福利計劃。定額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僱員福利」的規定，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之意見，將常規成本於溢利或虧損內扣除。退休金責任乃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數額之現值，該現值參照於報告期末與退休福利責任估計年期及貨幣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債券之市場孳息率釐定之利率計算所得。所有精算收益及虧損於發生年度內在其他全面收入全數確認。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定額福利責任估計(續)

管理層委任精算師對該等退休金計劃進行全面估值，以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於賬目內披露及入賬之退休金責任。

精算師在釐定定額福利計劃之公平值時使用假設及估計，並每年評估及更新該等假設。在釐定主要精算假設時須運用判斷，以釐定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與服務成本。改變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可對未來期間之福利計劃責任現值與服務成本造成重大影響。

公平值計量

多項載列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需要作出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

本集團財務及非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乃於可行範圍內盡量使用市場可觀察資料輸入及數據。於釐定公平值計量時使用之資料輸入，乃根據所運用之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資料輸入之可觀察程度而分類為不同層次(「公平值級別」)：

- 第一層估值：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 第二層估值：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資料輸入(不包括第一層資料輸入)；
- 第三層估值：無法觀察的資料輸入(即並非源自市場數據)。

項目所歸入的上述層次，是按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次資料輸入值。項目在層次之間的轉移於發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計算以下項目之公平值：

- 投資物業(附註1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4)
-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附註29)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35)

有關上列項目之公平值計量的更多詳盡資料，請參閱相關附註。

6.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定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劃分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為以下多個經營分類：

- (a) 鐘錶及時計產品製造及分銷；
- (b) 物業投資；及
- (c) 遊艇分銷。

此等經營分類之監控及策略決定按經調整分類經營業績作出。

6. 分類資料(續)

二零一三年

	鐘錶及時計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遊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及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3,152,966	16,957	6,500	3,176,423
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	59,630	4,239	1,000	64,869
總計	3,212,596	21,196	7,500	3,241,292
分類業績	392,288	9,983	(1,618)	400,653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淨額				(74,4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326,25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56,023
財務費用				12,134
				(36,554)
除所得稅前溢利				757,856
所得稅開支				(157,246)
本年度溢利				600,610
分類資產	3,893,191	166,317	46,061	4,105,569
商譽				670,777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70,2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99,408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214,302
短期投資				55,69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211,576
未分配公司資產				246,100
				6,273,631
分類負債	771,594	42,289	-	813,883
借貸				597,790
應付聯營公司欠款				92,545
應付關連公司欠款				12,821
衍生金融工具				49,45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55,523
未分配公司負債				89,575
				1,711,587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11,752	229	-	11,981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2,380	-	-	2,380
折舊及攤銷	77,957	5,076	1	83,034
添置非流動資產	219,070	-	-	219,070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淨額	-	8,185	-	8,185

6. 分類資料(續)

二零一二年

	鐘錶及時計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遊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及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2,225,082	15,222	–	2,240,304
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	24,404	2,764	197	27,365
總計	2,249,486	17,986	197	2,267,669
分類業績	456,935	7,735	(3,555)	461,115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支出淨額				(46,00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15,114
財務費用				13,49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894)
所得稅開支				413,719
本年度溢利				(103,432)
分類資產	2,780,269	157,344	52,629	310,287
商譽				2,990,242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621,3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8,065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1,409,176
短期投資				106,929
未分配公司資產				31,234
				44,109
				5,261,137
分類負債	640,806	39,676	–	680,482
借貸				478,512
應付關連公司欠款				159
衍生金融工具				40,126
未分配公司負債				105,739
				1,305,018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6,355	2,740	–	9,095
折舊及攤銷	46,612	4,389	27	51,028
添置非流動資產	232,876	12,922	–	245,798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淨額	–	7,525	–	7,525

6. 分類資料(續)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所在地為香港，即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按以下地區劃分：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	44,495	10,872	101,515	75,952
中國	2,747,379	2,131,988	1,140,972	1,067,952
瑞士	45,763	97,444	501,550	153,450
德國	35,491	–	679	–
新加坡	32,441	–	–	–
其他	270,854	–	2,509	–
	3,176,423	2,240,304	1,747,225	1,297,354

客戶地區以貨物及服務運送地點為準；商譽及無形資產以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地為基準；其他非流動資產地區以資產實際所在地點為準。

本集團客戶眾多，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概無任何來自特定外界客戶之重大收入。

7.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乃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以及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3,159,466	2,225,082
租金收入總額	16,957	15,222
	3,176,423	2,240,304

8. 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9,937	9,222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114	1,262
匯兌收益	3,425	543
廢料銷售收入	2,026	1,744
分租收入	346	341
其他經營收入	23,832	6,011
政府補助金	10,291	1,331
雜項收入	12,974	8,728
	74,945	29,182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36,554	14,894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	1,697,584	1,022,583
— 存貨撥備	27,630	1,079
折舊(附註a)	65,879	43,09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附註b)	1,015	739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b)	17,297	8,57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40,920	25,708
核數師酬金	2,100	1,900
租金收入總額	(16,957)	(15,222)
減：直接經營開支	3,033	2,510
租金收入淨額	(13,924)	(12,712)
匯兌虧損	18,880	1,9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17	3,028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2,380	—
研究及開發開支(附註b)	73,166	44,277

附註：

(a) 折舊支出11,0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394,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24,6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849,000港元)計入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30,2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848,000港元)計入行政費用。

(b) 攤銷開支及研究及開發開支已計入行政費用。

11.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按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作出撥備。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介乎15%至25%(二零一二年：15%至25%)之所得稅率繳稅。海外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之現行一般條文及已刊發之稅務通函，本集團將就其於中國賺取之收入按稅率10%繳交中國預扣稅，預扣稅包括來自中國物業之租金收入及產生自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股息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即期稅項		
中國	158,816	103,588
瑞士	99	10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	(1,669)	(257)
所得稅開支總額	157,246	103,432

11.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757,856	413,719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89,949	61,66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348)	(10,55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0,629	48,91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69)	(257)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	(470)	(3,82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4,155	7,493
所得稅開支總額	157,246	103,432

1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

誠如附註1所述，本集團之管理層承諾出售其於瑞皇之51%股本權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本集團已將瑞皇(「出售組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29
無形資產	7,824
存貨	163,213
應收賬款	21,7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8,4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92
	211,57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應付賬款	31,25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3,610
應付稅項	661
	55,523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出售組別之收入總額約為4,377,000港元。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565,43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0,425,000港元)中，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118,9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7,705,000港元)。

14. 股息

14.1 本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無(二零一二年：每股1港仙)	-	42,681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4.2 年內批准及派付過往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過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每股4.5港仙)	-	192,000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依據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65,434	270,425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依據之加權平均股數	4,522,925	4,232,782
潛在股份之攤薄影響：		
— 本公司發行之認購股份權	11,045	21,69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依據之加權平均股數	4,533,970	4,254,473

1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6.1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598,411	403,065
退休金成本	47,203	24,753
	645,614	427,818

1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16.2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定額福利負債淨額	44,587	12,059

定額福利負債淨額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他應付款項。

定額退休金福利計劃主要來自Eterna AG Uhrenfabrik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綺年華集團」)及Montres Corum Sàrl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崑崙集團」)。本集團向定額退休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為僱員於退休時提供退休後福利。根據計劃，於瑞士的僱員可享有退休福利，乃根據達到退休年齡及固定年率所累計的計劃資產釐定。由於一旦計劃出現赤字，僱主須支付額外供款，導致潛在損失風險，故瑞士計劃分類為定額退休金福利計劃。

綺年華集團計劃資產的最新獨立精算估值及定額福利責任現值乃由瑞士之Institute of Actuaries一位會員Martin Schnider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預測單位入賬方法進行。

崑崙集團計劃資產的最新獨立精算估值及定額福利責任現值乃由瑞士之Institute of Actuaries一位會員Nicolas Colozier於收購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預測單位入賬方法進行。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注資責任現值	349,767	153,420
計劃資產公平值	(305,180)	(141,361)
未注資責任現值	44,587	12,059

(b) 本年度定額福利計劃責任現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3,420	118,76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增加	193,006	—
現時服務成本	31,655	6,194
利息成本	6,403	2,969
過往服務成本	(22,206)	—
精算收益	2,160	13,935
(已付)／已收取福利	(29,722)	7,757
匯兌調整	15,051	3,8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767	153,420

1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16.2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續)**

(c) 本年度計劃資產公平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1,361	109,354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增加	144,886	—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6,319	4,375
精算收益	3,945	116
僱主供款	15,560	2,340
計劃參與者供款	10,270	2,340
第三方供款	—	11,578
(已付)/已收取福利	(29,722)	7,757
匯兌調整	12,561	3,5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180	141,361

(d) 於損益中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服務成本：		
現時服務成本	31,655	6,194
利息成本	6,403	2,969
過往服務成本	(22,206)	—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6,319)	(4,375)
	9,533	4,788

定額福利成本9,5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788,000港元)已計入行政開支。

1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16.2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續)

(e) 於報告期末計劃資產公平值之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股本工具	63,801	23,769
債務工具	145,074	59,080
物業	68,548	50,490
商品工具	1,768	—
重新保險資產	5,827	—
現金	20,162	8,022
	305,180	141,361

(f)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會計目的所用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應用於退休金責任的貼現率	2-2.15	2
預期薪金升幅	1-1.5	1.5

(g) 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之敏感度分析

釐定定額福利責任之主要精算假設為貼現率、預期薪金增幅及死亡率。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按當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時，報告期末所產生有關假設合理可能變動而釐定。

- 倘貼現率上升(下降)50基點，定額福利責任將減少28,351,000港元(增加31,574,000港元)。
- 倘預期薪金增幅增加(減少)50基點，定額福利責任將增加5,135,000港元(減少4,433,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並不代表定額福利責任之實際變化，原因為若干假設可能彼此關聯，假設中之變化不大可能單獨出現。

此外，就上述敏感度分析之呈列，於報告期末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使用預測單位入賬方法計算，即與應用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定額福利負債之計算相同。

17. 董事酬金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17.1 董事酬金

二零一三年

	薪金、津貼及			總額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韓國龍先生	-	1,690	15	1,705
商建光先生	-	7,568	72	7,640
石濤先生	-	1,690	15	1,705
林代文先生	-	1,430	15	1,445
畢波先生	-	1,456	15	1,471
薛黎曦女士	-	1,430	15	1,4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先生	200	-	-	200
鄭俊偉博士	150	-	-	150
李強先生	150	-	-	150
	500	15,264	147	15,911

二零一二年

	薪金、津貼及			總額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韓國龍先生	-	1,690	14	1,704
商建光先生	-	6,174	72	6,246
石濤先生	-	1,690	14	1,704
林代文先生	-	1,430	14	1,444
畢波先生	-	1,439	14	1,453
薛黎曦女士*	47	1,096	12	1,1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先生	200	-	-	200
鄭俊偉博士	150	-	-	150
李強先生	150	-	-	150
	547	13,519	140	14,206

* 薛黎曦女士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年內並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安排(二零一二年：無)。

17. 董事酬金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續)

17.2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二年：五名)董事，彼等酬金詳情於附註17.1所列分析反映。年內餘下四名(二零一二年：無)本集團非董事最高薪人士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43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75	—
	13,506	—

一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一名介乎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一名介乎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另一名介乎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四名(二零一二年：無)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二年：無)。

17.3 應付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應付高層管理人員酬金(包括已於上文附註17.1披露之董事酬金)介乎以下級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3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4	4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8,321	15,608	55,044	54,037	39,747	54,678	307,435
累計折舊	(16,795)	(7,868)	(13,110)	(22,010)	(18,713)	-	(78,496)
賬面淨值	71,526	7,740	41,934	32,027	21,034	54,678	228,93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71,526	7,740	41,934	32,027	21,034	54,678	228,939
添置	1,503	16,901	35,470	31,960	9,961	38,770	134,565
轉讓	84,638	-	-	-	-	(84,638)	-
折舊	(3,697)	(5,606)	(11,204)	(16,115)	(6,469)	-	(43,091)
出售	-	-	(767)	(1,745)	(636)	-	(3,148)
匯兌調整	1,456	60	888	433	151	527	3,515
年終賬面值	155,426	19,095	66,321	46,560	24,041	9,337	320,78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6,167	32,447	88,895	84,040	48,027	9,337	438,913
累計折舊	(20,741)	(13,352)	(22,574)	(37,480)	(23,986)	-	(118,133)
賬面淨值	155,426	19,095	66,321	46,560	24,041	9,337	320,78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155,426	19,095	66,321	46,560	24,041	9,337	320,780
添置	18,277	14,606	43,770	87,322	4,331	9,935	178,24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	94,064	552	6,088	6,664	228	-	107,596
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別資產(附註12)	-	(2,073)	-	(93)	(1,063)	-	(3,229)
折舊	(8,726)	(8,443)	(15,740)	(26,364)	(6,606)	-	(65,879)
出售	-	(136)	(542)	(55)	(259)	-	(992)
匯兌調整	8,448	496	2,868	3,622	407	835	16,676
年終賬面值	267,489	24,097	102,765	117,656	21,079	20,107	553,19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7,530	45,567	141,208	182,306	49,976	20,107	736,694
累計折舊	(30,041)	(21,470)	(38,443)	(64,650)	(28,897)	-	(183,501)
賬面淨值	267,489	24,097	102,765	117,656	21,079	20,107	553,193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15	1,776	8,438	11,829
累計折舊	(1,109)	(1,374)	(7,597)	(10,080)
賬面淨值	506	402	841	1,74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506	402	841	1,749
添置	–	160	1,610	1,770
折舊	(347)	(187)	(614)	(1,148)
年終賬面值	159	375	1,837	2,37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15	1,936	10,048	13,599
累計折舊	(1,456)	(1,561)	(8,211)	(11,228)
賬面淨值	159	375	1,837	2,37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159	375	1,837	2,371
添置	81	157	–	238
折舊	(135)	(163)	(630)	(928)
年終賬面值	105	369	1,207	1,68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96	2,093	10,048	13,837
累計折舊	(1,591)	(1,724)	(8,841)	(12,156)
賬面淨值	105	369	1,207	1,681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a) 本集團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乃按下列租期持有：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短期租約	553	671
中期租約	266,468	153,695
長期租約	468	1,060
	267,489	155,426

上述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境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位於瑞士賬面總值144,5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7,627,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以獲授銀行融資(附註34)。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就其於中國賬面總值約6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27,000港元)之若干樓宇取得任何業權證明。本集團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取得有關樓宇之合法使用權，董事正在向有關政府機關申請業權證明。

19. 投資物業—本集團

所有本集團就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以經營租約持有之物業權益，乃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賬面值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00,912	93,387
投資物業重估之盈餘淨額	8,185	7,5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09,097	100,912

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以中期租賃持有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22,200	22,150
中國	86,897	78,762
	109,097	100,912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認可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及衡量行參考同類物業市價後採用市場法重估為合共109,0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912,000港元)，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衡量行則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成員。兩者均於同類物業估值方面具備適當資格及近期經驗。

19. 投資物業—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賬面總值41,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5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取得相關所有權證。本集團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為該等投資物業之正式合理業主。董事現正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所有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22,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150,000港元)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以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附註34)。

公平值等級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為三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年初及年末公平值結餘的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100,912
重估投資物業之收益	8,185
年末結餘(三級經常性公平值)	109,097
就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資產計入損益之年度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變動	8,185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撥出。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之報告期末確認各公平值等級水平之間的轉撥。

就按收益法評估的中國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計入該等物業從現有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淨額，並考慮到租賃復歸之後收入潛力，其後按適當資本化比率撥充資本計出價值。

重大不可觀察數據

	範圍
資本化比率	2.5%至7%
單位市場租金(每平方米)	5港元至82港元

使用較低資本化比率及較高單位市場租金會導致計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

就根據直接比較法計量香港投資物業公平值而言，乃假設各項物業可按其現狀交吉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可得之可比較銷售憑證。

評估投資物業時，直接比較法項下主要輸入數據之一為每平方呎價格，且計及位置及其他個別因素。所用每平方呎價格約為13,680港元。每平方呎價格上升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

於上一年度使用的估值方法並無變動。公平值乃根據上述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基準計算，該等用途與其實際用途並無不同。

2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本集團

呈列之賬面值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40,191	28,965
添置	–	11,607
年內攤銷	(1,015)	(739)
匯兌調整	680	3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9,856	40,191
減：即期部分	(935)	(834)
非即期部分	38,921	39,357

就兩個年度而言，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與位於中國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有關。

21. 商譽－本集團

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資本化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資產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賬面總值	621,382	621,382
累計減值	–	–
賬面淨值	621,382	621,38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621,382	621,38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	49,395	–
年終賬面值	670,777	621,3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670,777	621,382
累計減值	–	–
賬面淨值	670,777	621,382

21. 商譽—本集團(續)

就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分配至鐘錶及時計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已識別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佳城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621,382	621,382
Montres Corum Sàrl及其附屬公司	49,395	—
賬面淨值	670,777	621,382

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估值，以評估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之可收回款額。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根據正式批准預算內現金流預測釐定，該預算涵蓋一項詳盡五年預算計劃，再按增長率0%至3%(二零一二年：1.45%)(其不超過於現金產生單位經營之業務之長期增長率)推斷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層就本集團之主要假設包括穩定邊際溢利，乃經計及於業內報告所公佈市場預測後，按過往表現及其市場佔有率預測釐定。現金流量及貼現所使用之貼現率介乎12.84%至16.50%(二零一二年：16.09%)。所用貼現率為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除稅前比率。另一方面，本集團管理層現時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可能變動需要對其主要估計作出變動。

於二零零一年前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已於綜合儲備對銷。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儲備內之商譽賬面值為15,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300,000港元)。

22.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值	793,194	793,184
視作注資	189,951	—
應收附屬公司	1,337,806	1,106,192
	2,320,951	1,899,376
減：減值撥備	(303,703)	(303,703)
	2,017,248	1,595,673

應收附屬公司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償還，故該等餘額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2.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本公司(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普通／ 繳入股本詳情	所持已發行普通／ 繳入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晴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於中國投資物業
中國海澱商業網絡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於中國投資物業
Haidian – Cre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於香港投資控股
港益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於香港投資物業
依波精品(深圳)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36,000,000港元	–	100	於中國製造及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深圳市依波精品在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於中國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森帝木業(深圳)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45,525,860美元	–	100	於中國投資控股
深圳市森帝貿易發展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於中國投資控股
佳城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於香港投資控股
安達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91	於中國製造及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深圳市帕瑪精品制造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於中國製造及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深圳市恒譽嘉時貿易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23,000,000元	–	100	於中國製造及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珠海羅西尼眼鏡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91	於中國分銷眼鏡
Swiss Chronometric AG	瑞士	2,000,000瑞士法郎	–	100	於瑞士製造及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瑞皇(重慶)鐘錶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51	於中國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Eterna AG Uhrenfabrik	瑞士	6,000,000瑞士法郎	–	100	於瑞士製造及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22.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普通／ 繳入股本詳情	所持已發行普通／ 繳入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Eterna Uhren GmbH, Kronberg	德國	205,000歐羅	-	100	於德國製造及分銷鐘錶
Eterna Movement AG	瑞士	1,000,000瑞士法郎	-	100	於瑞士製造及分銷鐘錶及 時計產品
廣東鉅信鐘錶連鎖有限公司 (附註d)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	51	於中國分銷鐘錶及及時計產品
遼寧恒嘉鐘錶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人民幣25,500,000元	-	51	於中國分銷鐘錶及及時計產品
廣州五羊錶業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78	於中國製造及分銷鐘錶及時計 產品
綺年華(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	70	於香港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聖坦尼爾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4,550,000元	-	70	於中國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綺年華(北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70	於中國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北京海納天時鐘錶有限公司 (附註d)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51	於中國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吉林大有鐘錶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	51	於中國分銷鐘錶及及時計產品
河南金爵實業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51	於中國分銷鐘錶及及時計產品
金熹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51	於中國投資控股
欽州金泰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51	於中國製造鐘錶及相關配件
深圳市冠城金熹錶業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51	於中國製造鐘錶及相關配件
欽州寶時錶業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51	於中國製造鐘錶及相關配件
Montres Corum Sàrl	瑞士	3,000,000瑞士法郎	-	100	於瑞士製造及分銷鐘錶及 時計產品
Montres Corum (UK) Ltd.	英國	3,383,424英鎊	-	100	於英國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22.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本公司(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普通／ 繳入股本詳情	所持已發行普通／ 繳入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Corum Italia SRL	意大利	10,400歐羅	-	100	於意大利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Montres Corum Europe SA	瑞士	100,000瑞士法郎	-	100	於瑞士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Servicio de Importacion SA	西班牙	739,000歐羅	-	100	於西班牙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Corum Deutschland GmbH	德國	200,000歐羅	-	100	於德國分銷鐘錶及時計產品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令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附註：

- (a)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全資外商獨資企業。
- (b)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有限公司。
- (c)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外商合資企業。
- (d)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中外合資企業。

23. 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8,065	164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附註)	-	55,650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2,134	13,499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	-	(11,250)
匯兌調整	4	2
	70,203	58,065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俊光實業有限公司(「俊光」，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25%股本權益。俊光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鐘錶及相關配件製造業務。收購俊光之成本包括下列各項之總和：

- (i)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56,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平值，其中38,000,000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行，另18,000,000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向賣方發行；及
- (ii) 本集團向俊光賣方就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提供作出之財務承諾之公平值(附註35)。

23. 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 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權益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持有權益	
			所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俊光實業有限公司	繳入股本人民幣600,000元	香港	25%(二零一二年： 25%)	於中國鐘錶及相關配件 製造

以下為摘錄自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概要：

a) 財務資料概要(重大聯營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俊光實業有限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735,168	409,204
非流動資產	22,348	21,975
流動負債	628,550	351,655
非流動負債	784	120
上述金額已計入下列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506	16,934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84,158	125,757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其他應付款及撥備)	784	120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入	904,089	788,240
年/期內溢利	48,535	53,997
其他全面收入	243	1,502
全面收入總額	48,778	55,499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	11,250
上述金額已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	3,290	3,431
利息收入	4,951	3,369
利息開支	4,574	2,251
所得稅開支	10,862	10,893

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附註a)	699,326	1,409,097
非上市股本投資，成本值		
－其他(附註b)	82	79
總計	699,408	1,409,176

附註：

- (a) 於本年度，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冠城」，其股份稱為冠城股份)就每10股冠城股份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2.12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元)。於二零一二年，冠城亦按每10股冠城股份發行6股之基準發行紅股。本集團於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已確認合共30,9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169,000港元)之股息收入。

本集團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賬面值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之10%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本集團所持股份數目	本集團所佔擁有 權權益之百分比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A股普通股	85,389,058 (二零一二年： 173,989,058)	7.18% (二零一二年： 14.78%)

年內，冠城股份之公平值增加94,4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01,480,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及投資重估儲備內處理。

年內，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37,100,000元(相當於804,189,000港元)完成出售88,600,000股冠城股份。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相關累計收益456,023,000港元，由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出售任何冠城股份。

- (b) 此等為於中國成立之非上市私人公司之投資。由於有關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故並無披露其公平值資料。

25.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供應商及 分銷網絡 千港元	品牌名稱 千港元	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22,467	36,700	–	59,167
累計攤銷	(3,223)	–	–	(3,223)
賬面淨值	19,244	36,700	–	55,94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19,244	36,700	–	55,944
添置	70,068	788	30,541	101,397
攤銷	(8,497)	(79)	–	(8,576)
匯兌調整	284	–	–	284
年終賬面值	81,099	37,409	30,541	149,04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2,858	37,488	30,541	160,887
累計攤銷	(11,759)	(79)	–	(11,838)
賬面淨值	81,099	37,409	30,541	149,049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81,099	37,409	30,541	149,049
添置	39,520	–	1,548	41,06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	2,384	107,735	–	110,119
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組別資產(附註12)	(7,824)	–	–	(7,824)
攤銷	(13,303)	(80)	(3,914)	(17,297)
匯兌調整	787	1,650	711	3,148
年終賬面值	102,663	146,714	28,886	278,26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3,195	146,855	32,959	303,009
累計攤銷	(20,532)	(141)	(4,073)	(24,746)
賬面淨值	102,663	146,714	28,886	278,263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	193,335	192,866	19,846	4,959
預付款項	81,068	61,383	91	275
按金	3,150	4,212	2,841	2,8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77,553	258,461	22,778	8,070
減：即期部分	(250,782)	(250,652)	(22,778)	(8,070)
非即期部分	26,771	7,809	-	-

27. 存貨－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34,633	229,656
在製品	295,415	48,439
製成品及商品	1,457,425	1,309,562
	1,987,473	1,587,657

28. 應收賬款－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635,746	347,366
減：減值虧損撥備	(2,477)	-
應收賬款，淨額	633,269	347,366

除若干客戶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主要客戶一般可獲一至六個月（二零一二年：一至兩個月）之信貸期。每個客戶設有信貸上限。客戶之信貸期由管理層根據不同市場標準釐定。鑒於上述事項及本集團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除非本集團確認不大可能收回有關款項，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賬款扣減。

28. 應收賬款－本集團(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由於該等結餘於開始時所訂之到期時限甚短，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1,642
撇銷金額	-	(1,662)
年內減值虧損	2,380	-
匯兌調整	97	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7	-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按個別及集體基準審閱應收賬款之減值證據。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206,83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之若干應收賬款已作出抵押，以使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附註34)。

應收賬款(扣除撥備)按照發票日期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471,195	319,787
4至6個月	84,981	24,760
超過6個月	77,093	2,819
	633,269	347,366

於報告日期，按到期日及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或減值	216,573	205,818
已逾期少於3個月	261,324	122,379
已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80,637	16,590
已逾期超過6個月	74,735	2,579
	416,696	141,548
	633,269	347,366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與多名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最近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與若干於本集團擁有良好付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加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需就該等結餘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29.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市值	214,302	106,929	47,935	52,590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乃持有作買賣用途。

30. 短期投資－本集團

年內，本集團向中國主要銀行購買短期投資，當中為數3,7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518,000港元)之結餘並無到期日，而為數51,89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716,000港元)之結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一月)到期。

就該等並無到期日之短期投資而言，本集團有權向銀行於任何時間贖回該等投資。估計該等短期投資之回報率為每年3.8%至6%(二零一二年：每年4.4%至5.73%)。向銀行贖回投資後，本集團將收取應計及未支付利息。本公司董事認為短期投資之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相若。

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為數328,9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4,436,000港元)以人民幣為單位存於中國之銀行之款額。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關於外匯管理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在獲授權於中國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32. 應付賬款－本集團

應付賬款按照發票日期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385,583	289,235
4至6個月	13,193	8,353
超過6個月	1,680	9,418
	400,456	307,006

應付賬款並不計息。

3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08,968	43,867	3,712	1,941
其他應付款	308,515	309,036	10,901	11,6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17,483	352,903	14,613	13,563
減：即期部分	(368,546)	(352,903)	(14,613)	(13,563)
非即期部分	48,937	-	-	-

34. 借貸

	實際利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浮息 3.38%	-	10,784	-	10,784
銀行借貸	浮息 1.82%-7.34%	597,790	467,728	289,408	156,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597,790	478,512	289,408	166,784
減：即期部分		(231,011)	(478,512)	(16,000)	(166,784)
非即期部分		366,779	-	273,408	-

根據載於貸款協議的計劃還款日期不計及按要求償付條款之影響，銀行借貸須按下列方式償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償付之銀行借貸部分	223,361	443,034	16,000	156,000
於一年後到期償付之其他銀行借貸：				
一年後但兩年內	77,338	1,849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279,846	22,845	273,408	-
五年後	17,245	-	-	-
	374,429	24,694	273,408	-
	597,790	467,728	289,408	156,000

34. 借貸(續)

於報告日，本集團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集團內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提供之公司擔保；及
- (ii) 福建豐榕投資有限公司(「豐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提供之公司擔保(附註43.1(v))；
- (iii) 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為22,2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150,000港元)投資物業之法定押記(附註19)；
- (iv) 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為144,5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7,627,000港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押記(附註18(a))；
- (v) 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為206,83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應收賬款(附註28)；及
- (vi) 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之27,600,000港元個人擔保。

若干銀行借貸包含給予銀行可要求於任何時間即時償付之全權酌情權之條文，而不論本集團是否已遵守契諾及符合計劃償付責任。概無於一年後到期償付之借貸部分包含按要償付條文且分類為流動負債，該貸款部分預期於一年內結付。借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5. 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就下列各項所發行普通股作出之財務承諾：		
－收購無形資產(附註a)	40,242	23,452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附註b)	9,208	16,674
	49,450	40,126

附註：

- (a) 年內，本集團已完成收購若干無形資產，包括來自一名中國夥伴之供應商及分銷網絡，代價為人民幣30,600,000元。購買代價以發行及配發37,33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無形資產A代價股份」)償付。根據收購協議條款，本集團已作出一項財務承諾，倘賣方於有關禁售期屆滿後出售無形資產A代價股份之平均銷售價少於1港元，則以現金向賣方賠償差額。上述財務承諾於收購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分別為21,417,000港元及18,55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已完成收購若干無形資產，包括來自一名中國夥伴之供應商及分銷網絡，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0元。購買代價其中人民幣6,500,000元以現金支付，另人民幣44,500,000元以發行及配發54,527,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無形資產B代價股份」)償付。根據收購協議條款，本集團已作出一項財務承諾，倘賣方於有關禁售期屆滿後出售無形資產B代價股份之平均銷售價少於1港元，則以現金向賣方賠償差額。上述財務承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21,68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452,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俊光實業，代價為56,000,000港元。購買代價以發行及配發56,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聯營公司代價股份」)償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向賣方發行38,000,000股普通股，另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向賣方發行18,000,000股普通股。根據收購協議條款，本集團作出一項財務承諾，倘賣方於有關禁售期屆滿後12個月期間內出售聯營公司代價股份之平均銷售價少於1港元，則以現金向賣方賠償差額。

35. 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續)

上述之財務承諾符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衍生工具之定義。財務承諾之價值將因應本公司股份之股價變動而有所變動。概無初步投資淨額，而且其須於未來日期償付。就此，財務承諾將以衍生金融工具入賬，並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負債。年內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為12,0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187,000港元)，並於年內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36. 應付聯營公司／關連公司欠款

該等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付。

37. 遞延稅項－本集團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採用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現行適用稅率就暫時差異全面計算。

本集團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存貨撥備 千港元	重估存貨 千港元	重估 無形資產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投資減值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5	-	(7,466)	(203)	7,669	-	1,295
匯兌調整	16	-	(189)	(5)	194	-	1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311	-	(7,655)	(208)	7,863	-	1,31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	-	(20,681)	(18,574)	(5,289)	44,544	(23,304)	(23,304)
本年度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	12,160	-	-	(12,160)	-	-
匯兌調整	33	(903)	(208)	(6)	1,117	(1,389)	(1,35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4	(9,424)	(26,437)	(5,503)	41,364	(24,693)	(23,349)

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報，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用於財務報告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344	1,311
遞延稅項負債	(24,693)	-
	(23,349)	1,31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估計稅項虧損213,49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2,602,000港元)，有待與稅務局協議，可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估計於中國產生之稅項虧損為16,73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6,000港元)，可用作抵銷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屆滿之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產生稅項虧損之公司已錄得虧損一段時間，故並無就該等估計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37. 遞延稅項－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瑞士產生估計稅項虧損1,296,3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87,253,000港元)，有待瑞士稅務局協議，可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以進行收購時而重估可識別資產之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為限，就該等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41,3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863,000港元)。由於該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乃由一直蒙受虧損多時之附屬公司產生，故並無就該等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屆滿。

年內，本公司並無因向其股東支付股息而須承擔任何所得稅責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1,120,6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75,132,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加上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38. 股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6,000,000	600,000	6,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4,268,064	426,806	4,139,747	413,975
發行股份用作收購無形資產、 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附註a)	456,960	45,696	77,527	7,752
認購股份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附註b)	3,375	338	50,790	5,0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728,399	472,840	4,268,064	426,806

38. 股本(續)

附註：

- (a) 年內，本公司分別發行37,335,000股、15,000,000股及404,625,000股新普通股用作收購無形資產(附註35(a))、一間聯營公司(附註35(b))及附屬公司(附註45)。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與普通股面值12,185,000港元、6,704,000港元及234,681,000港元間之差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分別發行54,527,000股及23,000,000股新普通股用作收購無形資產(附註35(a))及一間聯營公司(附註35(b))。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與普通股面值22,477,000港元及13,026,000港元間之差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b) 年內，本公司於行使認購股份權時，發行3,375,000股(二零一二年：50,790,000股)新普通股。根據認購股份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已收所得款項總額為1,09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508,000港元)。為數7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429,000港元)乃為已收所得款項與普通股面值3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079,000港元)間之差額，該筆款項已被計入股份溢價賬。

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認購股份權獲行使之詳情載於附註39。所有於兩年內發行之股份(與認購股份計劃有關)，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39. 股份補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終止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認購股份權計劃，並採納新認購股份權計劃(「新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董事可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承購認購股份權，以認購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及代理。

根據新計劃，於新計劃項下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認購股份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倘授出之認購股份權導致超出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新計劃授出認購股份權。除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外，根據新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認購股份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新計劃向每名承授人授出之認購股份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認購股份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倘向一名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認購股份權，導致該名人士根據新計劃於十二個月期間直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行使獲授及建議獲授之所有認購股份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認購股份權)後，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之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有關進一步授出認購股份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彼之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最後授出日期根據新計劃向每名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認購股份權(包括已註銷、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認購股份權)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惟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認購股份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有關授予必須事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有關限額之認購股份權必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39. 股份補償(續)

所授出認購股份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且不應超過認購股份權接納日期後十年(「認購股份權期間」)。

認購價相當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每股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

所授出認購股份權之公平值於計及認購股份權於歸屬期歸屬之可能性後在損益表確認。於認購股份權獲行使時，所引伸之已發行股份按股份面值記入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則記入股份溢價賬。認購股份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認購股份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額會轉撥至股份溢價賬。當認購股份權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先前於認購股份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額會轉撥至保留溢利。於行使日期前已失效認購股份權會自尚未行使認購股份權中剔除。所有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將以權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認購股份權。

承授人可於認購股份權期間任何時間向授予人發出行使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購股份權，惟承授人將根據下列歸屬期時間表行使認購股份權購入認購股份權股份：

歸屬時間表	可行使認購股份權所包含 認購股份權股份最高百分比
授出日期後一年	30%
授出日期後兩年	35%
授出日期後三年	35%

直至報告日為止已授出認購股份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行使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行使價：	0.325港元

報告期內之認購股份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呈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20,085	0.325	70,875	0.325
已行使	(3,375)	0.325	(50,790)	0.3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6,710	0.325	20,085	0.325
於年終可行使	16,710	0.325	20,085	0.32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認購股份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5年(二零一二年：6年)。年內已行使認購股份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0.76港元(二零一二年：0.80港元)。

39. 股份補償(續)

年內，概無以股本結算之股份補償(二零一二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計劃之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參與者姓名或所屬類別	認購股份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先生	1,400,000	(1,400,000)	—
李強先生	3,500,000	—	3,500,000
小計	4,900,000	(1,400,000)	3,500,000
其他合資格僱員			
合計	7,300,000	(375,000)	6,925,000
其他合資格僱員			
合計	7,885,000	(1,600,000)	6,285,000
總計	20,085,000	(3,375,000)	16,710,000

二零一二年

參與者姓名或所屬類別	認購股份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韓國龍先生	1,225,000	(1,225,000)	—
商建光先生	2,800,000	(2,800,000)	—
石濤先生	1,750,000	(1,750,000)	—
林代文先生	1,225,000	(1,225,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先生	1,400,000	—	1,400,000
鄭俊偉博士	1,225,000	(1,225,000)	—
李強先生	3,500,000	—	3,500,000
小計	13,125,000	(8,225,000)	4,900,000
其他合資格僱員			
合計	24,235,000	(16,935,000)	7,300,000
其他合資格僱員			
合計	33,515,000	(25,630,000)	7,885,000
總計	70,875,000	(50,790,000)	20,085,000

40.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數額及有關變動已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按照中國法規，若干於中國成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作出溢利分派前，須將其部分除稅後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轉撥款額須由該等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按各自之合營協議及／或公司章程細則批准。法定儲備基金不可分派，且其用途有所限制。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闡釋，於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若干商譽仍於綜合儲備對銷。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認購股份權 儲備	其他儲備	將予發行 股份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92,405	10,748	22,692	–	–	825,845
發行股份用作收購無形資產及一間聯營公司	35,503	–	–	–	–	35,503
將予發行股份用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	–	18,049	–	18,049
根據認購股份權計劃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1,429	–	–	–	–	11,429
行使認購股份權	7,702	(7,702)	–	–	–	–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33,246	133,246
派付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5,711)	–	–	–	–	(5,711)
派付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附註14)	(42,681)	–	–	–	–	(42,68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98,647	3,046	22,692	18,049	133,246	975,680
發行股份用作收購無形資產、附屬公司及 一間聯營公司	253,570	–	–	(8,204)	–	245,366
根據認購股份權計劃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759	–	–	–	–	759
行使認購股份權	512	(512)	–	–	–	–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0,895	100,89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3,488	2,534	22,692	9,845	234,141	1,322,700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之債務。

41. 經營租賃安排／承擔

41.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之租約，本集團應收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682	13,484
第二年至第五年	32,326	38,145
五年後	29,622	30,343
	71,630	81,972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若干物業，該等租約之議定期限介乎一年至二十年不等。有關租約不包括或然租金。

41.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之經營租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016	19,688	9,741	9,562
第二年至第五年	33,983	40,708	9,741	19,889
五年後	2,526	4,991	—	—
總計	55,525	65,387	19,482	29,451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及工廠物業，該等物業租約之議定期限介乎一年至十年不等。有關租約不包括或然租金。

41.3 本集團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四二年止，須就其在中國之一幅租賃土地支付年費，年費每五年增加20%。年內，本集團支付年費53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31,000港元)已於本集團溢利或虧損按開支扣除。

42.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7,335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中國伙伴」）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於中國成立一間公司，即河南金爵實業有限公司（「河南金爵」），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鐘錶及配件批發及零售。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中國伙伴支付人民幣30,600,000元（相當於約37,335,000港元）作為轉讓若干無形資產（包括供應商及分銷網絡）予河南金爵之代價。代價將以發行及配發約37,33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償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框架協議尚未完成，待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方可作實。成立河南金爵及收購無形資產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的公佈內。框架協議已完成，而相關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發行。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無）。

43. 有關連人士交易

43.1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關連交易：

(i) 租金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收租金收入(附註a)	120	120
已收分租收入(附註b)	346	341

(a) 該租金乃向一名董事收取，租金平均每月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000港元）。

(b) 分租收入乃向一間公司收取，而本公司若干董事亦為該關連公司之董事，租金平均每月約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000港元）。

(ii) 利息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518	-

利息開支乃支付予一間公司，而本公司一名董事亦為該關連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該關連公司借入一筆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以年利率5厘計息之無抵押貸款。該筆貸款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悉數償還。

43.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43.1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關連交易：(續)

(iii) 未償付結餘已計入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欠款	1,441	1,822

該筆款項為應收一間公司，而本公司若干董事亦為該關連公司之董事。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iv) 出售冠城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向豐裕出售52,000,000股冠城股份，代價約為人民幣392,600,000元(相當於495,587,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薛黎曦女士亦為豐裕一名董事及權益擁有人。

(v)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豐裕簽立協議，內容關於豐裕為本集團獲授之35,000,000歐元貸款融資而向銀行提供人民幣300,000,000元之財務擔保。豐裕所提供之財務擔保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為期3年，並由豐裕所擁有之冠城72,000,000股普通股作出擔保。豐裕須向銀行支付擔保年費人民幣4,500,000元，而於擔保期間，本集團將分三年悉數償還豐裕因財務擔保所產生的擔保費用及其他直接開支合共人民幣14,000,000元。年內，本集團已向豐裕償付擔保金及其他直接開支合共6,3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43.2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計入員工成本內，包括以下類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5,764	14,066
離職後福利	147	140
	15,911	14,206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集團董事。有關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1。

44.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發行37,335,000股普通股用作購買無形資產(附註35(a))及發行404,625,000股普通股用作收購Montres Corum Sàrl之全部股本權益(附註45)。

45.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已收購崑崙集團全部股本權益。崑崙集團主要透過其全球分銷網絡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瑞士華貴時計產品。收購後，本集團擁有崑崙集團全部股本權益，並透過本集團提名崑崙集團董事會所有成員的權利而獲得對崑崙集團之控制權，而崑崙集團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崑崙集團旨在擴展本集團製造及分銷鐘表及時計產品之業務。

於收購日期所購入之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千港元
股份代價公平值	275,145
應收賠償	(33,188)
收購代價總額	241,957
減：購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192,562)
商譽	49,395

收購代價總額包括股份代價及應收賠償。本公司已發行之404,625,000股普通股之公平值乃參考於收購日期本公司股份所報市價為每股0.68港元釐定。根據收購協議，應收賠償為賣方就崑崙集團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低於根據收購協議中按瑞士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之保證資產淨值之缺額所作出之賠償公平值。

商譽49,395,000港元(不可作扣稅用途)包括收購員工及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合併後產生之預期協同效益之價值。

45.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崑崙集團所產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以及緊接收購前相應賬面值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收購對象 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107,596	84,608
無形資產(附註25)	110,119	29,362
存貨	457,936	368,018
應收賬款	138,680	138,6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6,222	26,2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819	28,819
應付賬款	(131,249)	(131,24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94,858)	(94,858)
撥備	(17,106)	(17,106)
僱員福利	(48,120)	(48,120)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7)	(23,304)	(23,304)
借貸	(449,305)	(449,305)
資產/(負債)淨額	105,430	(88,233)
加：分配予本集團之包括於借貸中之股東貸款	87,132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192,562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819

崑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作出收入貢獻約351,289,000港元及虧損淨額約61,141,000港元。

倘業務合併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溢利應分別約為3,384,802,000港元及502,813,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闡釋之用，並非假設收購崑崙集團於一月一日完成後本集團實際應取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46. 擔保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向聯營公司授出貸款而向銀行提供擔保之或然資產約為12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項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該項擔保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向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授出貸款而向銀行提供擔保之或然負債約為169,3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543,000港元)。

根據擔保條款，倘拖欠償還貸款，本集團／本公司須向銀行償付未償還貸款本金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罰息。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貸款不會出現拖欠償還情況。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有其他直接源自業務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關連公司欠款。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上述各項風險之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47.1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概要

本集團之政策並非就投機目的積極買賣金融工具。其庫務部門根據經董事會批准之政策行事，並確定涉足金融市場之方法及監察本集團所面對財務風險，並定期向董事會提供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賬面值與下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有關。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99,408	1,409,176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214,302	106,629
貸款及應收款：		
— 應收賬款	633,269	347,366
—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196,485	197,078
— 短期投資	55,696	31,23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1,621	228,624
	1,357,071	804,302
	2,270,781	2,320,107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7.1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概要(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47,935	52,590
貸款及應收款：		
—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22,687	7,79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372	6,382
	118,059	14,177
	165,994	66,767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49,450	40,12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應付賬款	400,456	307,006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17,483	352,903
— 應付股息	453	82,253
— 借貸	597,790	478,512
— 應付聯營公司	92,545	—
— 應付關連公司	12,821	159
	1,521,548	1,220,833
	1,570,998	1,260,959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7.1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概要(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4,613	13,563
— 應付股息	453	82,253
— 借貸	289,408	166,784
— 應付聯營公司	85,000	—
	389,474	262,600

47.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源自借貸及銀行存款。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因按浮息及定息計息之借貸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承擔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浮息債務責任及銀行存款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時並無實行任何程序對沖其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估計假如利率整體上調／下調50個基點，將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分別減少／增加約500,000港元及9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37,000港元及802,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於報告日出現變動，已應用於該日存在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風險。

上調或下調50個基點之幅度反映管理層合理估計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日止期間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二零一二年之分析已採納相同基準進行。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7.3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瑞士及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瑞士法郎及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瑞士及中國附屬公司分別以瑞士法郎及人民幣列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外匯風險，瑞士法郎及人民幣為與該等交易有關之瑞士及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主要就若干以歐元及人民幣列值之金融工具面對外匯風險，人民幣並非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風險政策。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公司各自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主要金融資產／(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99,326	1,409,0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350	2,094
其他應收款	495	6,704
其他應付款	(27,343)	(26,645)
借貸	(273,408)	—

下表顯示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年內溢利及本集團投資重估儲備(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所致)對人民幣匯率於報告日出現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減少)／增加：		
港元匯率升值5%	10,095	892
港元匯率貶值5%	(10,095)	(892)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及投資重估儲備(減少)／增加(由於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港元匯率升值5%	(34,966)	(70,455)
港元匯率貶值5%	34,966	70,455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7.4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之認可第三方進行買賣。本集團之政策為全部獲授信貸期之客戶均須通過信貸評核程序。此外，本集團不斷監控應收款結餘，且其所面對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與大量客戶有關，並無信貸風險過度集中情況。

由於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之認可第三方進行買賣，故毋須抵押品。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及短期投資，有關信貸風險源自訂約方失責，最高款額相等於該等工具賬面值。現金乃存入具備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因此而得以減低。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所發出財務擔保之最高信貸風險分別為12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及169,3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543,000港元)，即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要求支付擔保額時須償付之最高金額。

47.5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謹慎監控長期金融負債之還款期及日常業務現金流出，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每日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擁有360日固定期限之長期流動資金需求乃每月計算。

本集團主要利用現金維持其最多30日期間之流動資金需求。長期流動資金需求透過保持充足承諾信貸融資提供。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按合約到期日概述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400,456	400,456	400,456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17,483	417,483	368,546	48,937
應付股息	453	453	453	—
借貸	597,790	625,335	245,898	379,437
應付聯營公司	92,545	92,545	92,545	—
應付關連公司	12,821	12,821	12,821	—
	1,521,548	1,549,093	1,120,719	428,374
已發出金融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	—	120,000	120,000	—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7.5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307,006	307,006	307,006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52,903	352,903	352,903	–
應付股息	82,253	82,253	82,253	–
借貸	478,512	495,226	495,226	–
應付關連公司	159	159	159	–
	1,220,833	1,237,547	1,237,547	–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4,613	14,613	14,613	–
應付股息	453	453	453	–
借貸	289,408	302,954	21,799	281,155
應付聯營公司	85,000	85,000	85,000	–
	389,474	403,020	121,865	281,155
已發出金融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	–	169,375	169,375	–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7.5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1年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3,563	13,563	13,563	—
應付股息	82,253	82,253	82,253	—
借貸	166,784	171,485	171,485	—
	262,600	267,301	267,301	—
已發出金融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	—	26,543	26,543	—

下表概述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期且包含須按要求償還條文之借貸之到期日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開支。因此，該等金額大於上文到期日分析之「一年內或按要求」之時間類別所披露之金額。經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將不可能酌情行使其要求即時償付之權利。董事相信有關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還款期償付。

本集團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於2年內 千港元	超過2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30	27,650	19,592	3,003	5,05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543	187,840	162,760	2,014	23,066

本公司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於2年內 千港元	超過2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0	16,496	16,496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000	160,701	160,701	—	—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7.6 公平值風險

由於本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由於非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故不披露其公平值。

47.7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面對來自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之股價變動。除就策略目的持有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外，此等投資均已上市。

買賣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之決定乃按每日監察個別證券之表現及其他業內指標以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要作出。本集團按投資於較長期間之增長潛力決定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之上市投資，並定期監察投資之表現是否符合預期。

下表顯示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之上市投資之股價及本集團於報告日所持面對重大風險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後溢利及綜合權益之概約變動。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對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溢利之 影響 千港元	對其他 全面收入及 投資重估 儲備之影響 千港元	對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溢利之 影響 千港元	對其他 全面收入及 投資重估 儲備之影響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 金融資產：				
上市投資之股價上升30% (二零一二年：30%)	64,291	-	32,078	-
上市投資之股價下跌30% (二零一二年：30%)	(64,291)	-	(32,078)	-
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投資之股價上升30% (二零一二年：30%)	-	209,798	-	422,729
上市投資之股價下跌30% (二零一二年：30%)	-	(209,798)	-	(422,729)

47.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情況釐定：

- 上市證券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經參考其於報告日期之買入報價釐定，並已按報告期末之即期外幣匯率換算(如適用)。上市股本證券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47.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使用估值方法(如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作出之估值釐定。該等估值方法最大限度地利用可供所有重大輸入數值之觀察所得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依賴特定實體估計。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值級別計量之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析。

第一級：相同資產及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源自價格)觀察所得輸入數值；及

第三級：並非以觀察所得市場數據(非觀察所得輸入數值)為準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值。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	699,326	—	—	699,326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	214,302	—	—	214,302
	913,628	—	—	913,628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49,450	—	49,450

	二零一二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	1,409,097	—	—	1,409,097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	106,929	—	—	106,929
	1,516,026	—	—	1,516,026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40,126	—	40,126

報告期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重大轉撥。

計量公平值所用方法及評估方式與上一報告期間相同。

48. 資金管理

本集團之資金管理目標為：

- (i) 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
- (ii) 為股東提供充足回報；
- (iii) 支持本集團持續增長；及
- (iv) 為潛在合併及收購提供資金。

本集團根據其整體財務結構之比例釐定股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轉變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於報告日，資本佔整體融資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本		
權益總額	4,562,044	3,956,119
整體融資		
借貸	597,790	478,512
應付聯營公司	92,545	-
應付關連公司	12,821	159
	703,156	478,671
資本佔整體融資比率	6.49	8.26

4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Severin Participations GmbH及為Michael Wunderman之利益而設的Severin Wunderman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作為賣方(「賣方」))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340,3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7%。購回價為每股0.75港元，總代價為255,225,000港元。股份購回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減少340,300,000股。購回股份乃本公司根據收購事項向賣方收購彼等當時於Montres Corum Sàrl之股本權益而發行之股份一部分，該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之公佈。

50. 批准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資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176,423	2,240,304	1,465,276	800,604	574,565
銷售成本	(1,697,584)	(1,022,583)	(637,042)	(307,030)	(204,410)
毛利	1,478,839	1,217,721	828,234	493,574	370,155
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	74,945	29,182	21,027	10,492	5,464
銷售及分銷費用	(724,581)	(513,278)	(343,908)	(205,511)	(153,310)
行政費用	(542,743)	(351,448)	(234,144)	(150,211)	(112,576)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淨額	(11,450)	2,056	10,947	6,669	42,23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2,093	6,187	—	—	—
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超過收購附屬公司成本之差額	—	—	46,904	—	—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淨額	8,185	7,525	5,675	13,004	5,1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0,965	17,169	6,551	5,172	8,23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456,023	—	—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134	13,499	1,991	6,979	1,877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收益	—	—	(4,952)	177,711	—
財務費用	(36,554)	(14,894)	(4,331)	(1,811)	(2,669)
除所得稅前溢利	757,856	413,719	333,994	356,068	164,515
所得稅開支	(157,246)	(103,432)	(68,240)	(82,349)	(31,380)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後溢利	600,610	310,287	265,754	273,719	133,1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	16,036	7,063	236,481
本年度溢利	600,610	310,287	281,790	280,782	369,616
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溢利及虧損之項目					
—重新計算定額福利責任	1,785	—	—	—	—
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溢利及虧損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收益	32,719	16,468	14,570	28,948	11
—於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時撥回外匯波動儲備至溢利或虧損	—	—	(17,496)	—	—
—於出售時撥回投資重估儲備	(456,023)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94,418	601,480	(305,401)	(327,623)	1,027,70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327,101)	617,948	(308,327)	(298,675)	1,027,71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73,509	928,235	(26,537)	(17,893)	1,397,332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65,434	270,425	255,874	271,566	362,561
非控股權益	35,176	39,862	25,916	9,216	7,055
	600,610	310,287	281,790	280,782	369,616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3,899	887,501	(54,105)	(27,672)	1,390,275
非控股權益	39,610	40,734	27,568	9,779	7,057
	273,509	928,235	(26,537)	(17,893)	1,397,332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6,273,631	5,261,137	3,678,225	3,887,086	3,481,082
總負債	(1,711,587)	(1,305,018)	(543,286)	(573,199)	(522,816)
非控股權益	(246,965)	(167,098)	(76,550)	(29,105)	(16,482)
	4,315,079	3,789,021	3,058,389	3,284,782	2,941,784

主要投資物業附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詳情	集團權益	用途	年期
香港大坑道8號竹麗苑21樓B室 及同一幢樓宇內3樓之32號車位	100%	住宅	中期租約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厚街鎮 第六工業區工廠綜合大樓(包括宿舍)	100%	工業／住宅	中期租約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 沿河南路錦花大廈地下層二層	100%	商業	中期租約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香華路459、461及463號 新城市中心花園·商舖13、14及15號	100%	商業	中期租約



中國海澱
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年報